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第一個商討日

參考資料

資料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4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	5
喬曉陽在香港立法會部分議員座談會上的講話.....	6
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	13
「佔領中環」不如理性溝通.....	15
公民抗命教學資料：從伯明罕市監獄發出的信.....	16
非暴力公民抗命「佔領中環」	23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25
「佔中」不是公民抗命.....	28
《環時》斥佔中如「經濟自殺」 讚喬曉陽講話及時 大示威難逼中央退讓..	32
「若政治改革能改善社會包容和政策制訂」 無損評級 標普暗撐佔中.....	34
「佔領中環」要賠償多少？	36
佔領中環，佔領經濟？	38
工商金融界鬧爆 經濟損失難承受.....	43
蔡東豪專欄： 商界應該支持真普選.....	46
佔領中環只是民氣威懾.....	49
佔領中環與評估底線.....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十五條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第四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一. 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專業界	200 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200 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三. 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各界別法定團體根據選舉法規定的分配名額和選舉辦法自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以個人身份投票。

四. 不少於一百名的選舉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五. 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六.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七. 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十五條

每個公民應有下列權利和機會，不受第二條所述的區分和不合理的限制：

（甲）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

（乙）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的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的自由表達；

（丙）在一般的平等的條件下，參加本國公務。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全文
www.hkhrm.org.hk/database/1c1.html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信念書

這個運動的起點是我們對香港的關愛。我們相信只有公義的政治制度才能建構真正和諧的社會。這個運動的目標是要爭取 2017 年普選特區行政長官。我們認為這運動的成敗取決於公民的覺醒。為要喚起公民的反思和參與，我們必須進行對話、商議、公民授權和不合作運動等。我們會像傳道者般，積極與不同群體進行對話，把民主普選、公平公義這些普世價值傳揚給香港人，並希望他們願意為了在香港的制度和社會落實這些價值而付出代價。

這運動是由認同其信念者聯合組成的，他們為了實踐理想而願意共同承擔責任。參與行動與否，單純是個人的決定，而非由任何組織或政黨主導；也非由任何人帶領。這運動是由個人在其所屬的群體自發組合而成的。

這運動有三個基本信念，凡認同者都可以參與：

一、香港的選舉制度必須符合國際社會對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的要求，包括：每名公民享有相等的票數、相等的票值和公民參選不受不合理限制的權利。

二、透過民主程序議決香港選舉制度的具體方案，過程包含商討的元素和民意的授權。

三、爭取在香港落實民主普選所採取的公民抗命行動，雖是不合法，但必須絕對非暴力。

這運動主要包括四個步驟：簽署誓約、商討日、公民授權和公民抗命。

經過商討日和公民授權後，此運動會對 2017 年特首選舉提出具體方案，假如有關方面漠視公民的民主訴求，提出不符合國際普選標準的選舉方法，我們會在適當時間進行包括「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參與這行動的人可以有不同的參與方式：

一、支援那些進行公民抗命行為的公民，但自己無需進行違法行為；二、參與公民抗命的行為，但無需主動自首或放棄抗辯；三、參與公民抗命的行為，並之後會主動自首並於法庭不作抗辯。

我們期望最少有一萬人本著良知的呼喚，按其處境投入運動各個環節，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喬曉陽在香港立法會部分議員座談會上的講話

2013年3月24日

(一) 剛才譚耀宗先生建議講政制發展問題、普選問題，昨天下午一到深圳看電視，林健鋒議員正在說要喬曉陽明確解釋普選問題，搞得我一晚上沒睡好覺，思考怎麼跟大家座談。從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算起，我從事香港工作已經有 20 多年，對香港懷有深厚的感情，與包括在座各位在內的香港各界人士建立了誠摯的友誼，大家對當前香港局勢的憂慮，我感同身受。在過去 10 年裡，我就政制發展問題與香港各界人士有不少交流，現在這個問題又到了一個十字路口，既然你們要我回應這個問題，我就結合“兩會”期間和一些香港代表、委員交談給我們的啟示，結合香港當前局勢，和大家交流。

(二) 最近一段時間以來，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主要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炒得很熱，在座的各位當然難以置身事外，從報紙上看，你們當中已經有不少人在各種場合被問到這方面的問題。“兩會”期間，俞正聲主席發表愛國愛港力量長期執政的談話，反對派中的一些人立即把中央講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的，演繹為要排除“泛民”作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群起而攻之。現在，雖然特區政府還沒有啟動政制發展諮詢工作，但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已經是滿城風雨。

(三) 首先需要重申的是，2017 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是我們共同的奮鬥目標，這個立場中央是堅定不移的。我個人認為，當前主要是兩個認識問題，一個是在“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應當具備的最基本的條件是什麼；一個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最基本的法律依據是什麼。香港社會應當也必須在這兩個最基本的問題上達成共識。

(四) “一國兩制”下行政長官最基本的條件是什麼，這個問題的實質是，能不能允許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行政長官普選問題的癥結所在。

(五) 中央政府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立場是明確的、一貫的。大家都知道，在制定“一國兩制”方針政策過程中，鄧小平十分強調“港人治港”的標準和界限，就是管理香港的人必須愛國愛港。1987 年鄧小平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曾經鮮明地提出，“我們說，這些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該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普選就一定能選出這樣的人嗎？”這是個反問句，回答應是“不一定”，所以實際上是在告誡我們，將來行政長官普選時，一定要選出愛國愛港的人。愛國愛港是一種正面的表述，如果從反面講，最主要的內涵就是管理香港的人不能是與中央對抗的人，再說得直接一點，就是不能是

企圖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改變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人。井水不犯河水。鄧小平不止一次強調，“一國兩制”要講兩個方面都不變，既要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也要保持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不變，這是對所有人的要求，更是對管理香港的人的要求。所以，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是成功實施“一國兩制”的一項基本要求，從一開始就是明確的。香港回歸以來，中央一直強調行政長官人選要符合三個標準，也可以說是三個基本條件：愛國愛港、中央信任、港人擁護。其中，愛國愛港、中央信任這兩項標準，講得直白一點，就是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為何換一個直白說法？因為說愛國愛港，他們說誰不是愛國愛港的，每個人都認為自己是愛國愛港的。我現在的說法是不能是與中央對抗的人，這個面就很窄了。我知道，在香港不喜歡共產黨、不喜歡社會主義的人不少，這是正常的，我們也從來沒有要求都要信仰某個主義。我說的是對抗中央，對抗不是指批評北京，為國家好怎麼批評都允許，對內地有些事情“恨鐵不成鋼”，提些意見，哪怕激烈一些，都是愛國表現。對抗是互為對手，你死我活，比如，何俊仁先生 2011 年 5 月連續 3 天在明報發表文章，其中白紙黑字“香港民主派的對手是在北京管理整個中國的中共中央及其領導的中央政府”，何先生盡可以保留自己的觀點，問題是持這種立場的人中央能接受嗎？世界上單一制國家中沒有一個中央政府會任命一個與自己對抗的人、要推翻自己的人擔任地方首長。有的朋友說，香港反對派中的一些人與西方國家的反對黨不同，後者能遵守一個遊戲規則，就是尊重國家憲制，而前者無視國家憲制，挑戰國家憲制。

（六）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個道理是顯而易見的。在座的大家都明白、都說過，我再重申一下。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一個國家或獨立的政治實體。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和政府首長，最重要的一項職責就是維護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如果是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不僅難於處理好這個關係，而且還會成為中央與香港特區建立良好關係的障礙，這種人在香港執政，國家安全就沒有保障，“一國兩制”實踐可能受到重大挫折。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不僅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而且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如果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怎麼對中央政府負責，基本法的規定怎麼落實？從這個角度講，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是一個關係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能否順利實施的重大問題，講得重些，是一個關係“一國兩制”成敗的重大問題。

（七）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設計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方案的一條底線。守住這條底線，不只是為了國家安全和利益，從根本上講，也是為了維護香港利益，維護廣大香港同胞、投資者的根本利益。香港的經濟繁榮與發展，從來都離不開內地，離不開中央政府和內地各地區的支持。香港回歸以來，兩地的經貿關係、社會文化交流、人員往來越來越密切，這種不可逆轉的大

趨勢，是香港在歷史性轉折關頭繼續保持社會穩定、經濟繁榮的重要因素。試想，如果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當行政長官，與這種大勢背道而馳，大家可以預見，屆時中央與特區關係必然劍拔弩張，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必然嚴重損害，香港社會內部也必然嚴重撕裂，“東方之珠還會風采依然”嗎？

（八）有人認為，廣大香港居民是愛國愛港的，要相信不會選出這樣的人當行政長官，即使選出這樣的人，一旦他與中央對抗，損害香港利益，下次選舉一定會把他選下來。我完全同意廣大香港居民是愛國愛港的，也相信如果再一次選舉，可以把與中央對抗的人選下來。問題在於，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其後果是香港難於承受的。一個道理是，香港是國際金融貿易中心，換句話說，香港是一個為國際經濟活動，尤其世界各國各地區與中國經貿活動提供服務的平臺，如果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而導致香港政局不穩，各國投資者還有誰會利用這個平臺做生意？如果投資者跑光了，香港還會是一個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嗎？進一步講，中央在香港實行的基本方針政策的根本宗旨是兩句話，第一句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第二句是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這是中共十八大報告剛剛宣佈的，是堅定不移的，因此，即便香港有人願意承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這種風險，站在國家的角度，站在維護根本宗旨的角度，站在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角度，也不能承受這個風險。

（九）有人提出，怎麼判斷誰是與中央對抗的人，是不是中央說了算？當然中央會有自己判斷，但在普選行政長官時，首先是由提名委員會委員作出判斷，這些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相信他們能夠做出正確的判斷。其次要由香港選民作出判斷，將來行政長官普選時，要一人一票進行選舉，選民完全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也會作出理性選擇。最後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政府任命，中央政府會作出自己的判斷，決定是否予以任命。

（十）有人會講，“與中央對抗”難以定出具體標準。確實是這樣。愛國愛港標準也好，不能與中央對抗的標準也好，是難以用法律條文加以規定的，但這種標準就像內地一部有名的電視連續劇《宰相劉羅鍋》的一句歌詞，“老百姓心中有桿秤”。講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的意義，不是要把它寫入法律，而是要在香港民眾心中架起這桿秤。

（十一）香港回歸以來，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特區政府，都是以最大的政治包容來對待香港反對派的。他們中的一些人在回歸前就專門與中央政府對著幹，還說準備在回歸後被抓、坐牢，還有一些人講，他們回歸後就移民。大家已經看到，香港回歸後，沒有一個人因為反對中央政府坐牢，他們的主要代表人物也都沒有移民，相反，還有一些回歸前移民外國的，回歸後又回來了。他們繼續反對中央政府，反對特區政府，即使這樣，還有不少人當選立法會議員，獲委任為特

區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但任何政治包容都有一個底線，這就是只要他們堅持與中央對抗，就不能當選為行政長官。這是最後的退無可退的底線。當然，哪一天他們放棄與中央頑固對抗的立場，回到愛國愛港的立場上，並以實際行動證明不做損害國家利益、損害香港利益的事情，當選行政長官的大門還是打開的。正如我看到香港一篇評論文章所說的，反對派只要本質上改變，問心無愧的承認自己是愛國愛港者，那麼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對他們來說，就不是障礙而是合理的機制。他們什麼都不改變，反過來要求中央政府改變治港者必須愛國愛港的立場，接受他們在香港執政，這無論從什麼角度來講，都是不可接受的。前不久《信報》刊登了一篇筆名畢醉酒的文章，標題是《特首寶座泛民應“送也不要”》。這篇文章很有意思，文章有一段是假設余若薇女士當選特首，接著這樣講：“我們的餘特首每年十·一國慶將如何度過？一如過往特首一樣，出席官方的慶祝活動？還是跟其他泛民一起，發表反對中共一黨專政的言論？如選前者，堂堂的民主女神竟為獨裁專制的政府粉飾太平，歌功頌德，如何對得住萬千一起追求民主發展的戰友！如選後者，她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受命中央，隸屬國務院，卻於國慶日跑出來反中央，那香港究竟是已回歸中國，還是變成一個政治實體？假設余若薇接受中央任命為特首，必會碰上這樣‘豬八戒照鏡，裡外不是人’的局面。”這篇文章的中心意思是要反對派不要去選特首，以此為條件換取廢除功能界別選舉。我引用這一段話，無意評判余女士的言行，但這一段話倒是實實在在講出了在“一國兩制”下與中央對抗的人當特首不符合邏輯。

（十二）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最基本的依據是什麼，這個問題的實質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要不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十三）我從報刊看到反對派提出的關於普選制度的各種觀點，過去反對派批評曾蔭權先生在政制發展問題上領著港人遊花園，現在反對派就好像帶領香港市民游西方花園，說這朵花好，那朵花好，都要采回香港，通通種到香港花園裡，要是不種，就是不民主。西方花園裡能種什麼花，是它們的憲法規定的，香港的花園裡能種什麼花，是基本法規定的，他們什麼都講，就是不講基本法的規定，你要是告訴他，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不能種這種花，他就說你不符合國際標準。本來香港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這涉及尊重基本法的憲制地位問題，是一個講法治的社會不應成為問題的問題。但現在已經被他們先入為主，被他們搬出來的所謂民主選舉條件或國際標準搞得混亂不清。

（十四）香港的政改包括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依據是基本法，這個話中央講過多次，每逢政改來臨，我都要公開講到這個觀點。這次來之前，我又重溫了2010年6月7日“喬曉陽先生”對香港媒體發表的對普選的公開談話，他當時

開宗明義地說，“首先要明確的是，在香港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的依據是香港基本法，這是我們討論未來兩個普選辦法的基礎。”我所以引用我自己這段話是要表明我們的立場是一貫的，態度是鮮明的。我認為從這個基礎出發，行政長官普選其實是不難落實的，為什麼這樣說？讓我們看一看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到目前為止已經解決的問題、尚待解決的問題。

（十五）按照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在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普選產生。2007 年 12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進一步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全體合資格的選民普選產生。按照上述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的決定，將來行政長官普選時，由誰提名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就是提名委員會提名；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的問題已經解決了，就是由全港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問題已經基本解決，就是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我當時（2007 年 12 月）到香港與各界人士座談時對“參照”一詞作過說明，其中特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中明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參照什麼，主要就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的基本要素，而在具體組成和規模上可以有適當的調整空間。

（十六）在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尚未解決、尚待香港社會討論解決的主要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提名行政長官的民主程序，一個是提名多少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對於這兩個尚待解決的問題，有一點也是明確的，這就是提名委員會提名與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是不同的。在 2010 年 6 月 7 日我向香港媒體發表談話時曾經講過，“未來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與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個人聯合提名候選人，完全是兩種不同的提名方式，沒有什麼可比性。普選時提名的民主程序如何設計，需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深入研究。”我在其他場合還講過，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的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無論是按照內地法律的解釋方法，還是按照香港普通法的解釋方法，按字面解釋，這句話可以省略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再怎麼解釋也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由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一種機構提名。正因為是機構提名，才有一個“民主程序”問題。大家看一下基本法附件一現行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由不少於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這裡就沒有“民主程序”的規定。因為選舉委員會是委員個人提名，而提名委員會是整體提名，機構提名，所以才需要“民主程序”。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的制度下，要解決的是提名程式是否民主的問題。這完全是可以通過理性討論達成共識的。我看到 3 月 19 日有一位學者在報上發表文章講，“普選時的特首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甚麼是‘民主’？國際社會

對‘民主’的共識就是‘少數服從多數’；甚麼是‘程式’？國際社會對‘程式’的共識是‘方法和步驟’。‘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含義就是提名委員會按照自己的方法、步驟和少數服從多數的規定產生普選時特首候選人。把‘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解釋為‘初選’或‘篩選’，不是基本法的觀點，徒生爭拗。”這篇文章可謂是把複雜問題簡單化的代表作。我贊成用基本法的講法，就是“按民主程序提名”，所謂“篩選”、“預選”等都不是基本法的提法，還是用基本法的講法更準確。

(十七) 我明白到，香港社會有許多人長期以來嚮往民主、追求民主，希望實現他們心目中的普選，這是可以理解的，但任何民主普選制度時都是建立在特定的憲制基礎上的，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就是這種憲制基礎，是討論普選問題的共同平臺，沒有這個平臺，任何討論都是“關公戰秦瓊”，都會把問題越搞越複雜，越搞思想越混亂，不會有結果。要明確提出，無論什麼觀點和立場，都要以基本法作為依據，作為衡量標準。西方的普選制度可以參考，但標準只能有一個，就是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法律檔，全面體現“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是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在是否按照基本法規定辦事問題上，我們沒有妥協餘地，香港社會也不會同意在這個問題上有妥協餘地，因為中央政府和香港社會不會“自毀長城”。因此，愛國愛港力量要高舉基本法的旗幟，與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一起，堅決維護“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的法治原則和法治核心價值，維護香港的根本憲制秩序。

(十八)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行政長官普選是有前提的，就是前面所講的，一個前提就是要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另一個前提就是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當然還有其他一些條件，但最根本的就是這兩條。這兩個前提不確立，不得到香港社會多數人的認同，是不適宜開展政改諮詢的，就是勉強進行諮詢，也不會有好的結果，欲速則不達。通過前面分析也可以看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尚待解決的問題不是很多，只要明確了這兩個前提，其他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因此需要一定的時間把這兩個前提確立起來，儘管政改諮詢啟動時間可能晚些，但可以後發先至。我個人認為，特區政府提出適當時候開展政改諮詢是合適的，將來還有“五步曲”程式，還有時間落實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

(十九) 最後，我想歸納一下今天我的講話，最主要的有三點：第一，中央政府落實 2017 年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是一貫的，絕無拖延之意；第二，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當特首是一條底線，這樣講不是為了從法律規定上排除誰，篩選誰，而是為了讓將來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市民心中有桿秤，有個衡量的標準，自覺不提名這樣的人，不選這樣的人；第三，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立場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是堅定不移的。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規定是明白清楚的，已經解決了由誰提名、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和選舉權普及平等問題，需要共識的主要是提名的民主程序問題。不要把簡單問題複雜化，更不能離開基本法另搞一套。

原文刊於中聯辦網站

http://www.locpg.hk/big5/shouyexinwen/201303/t20130327_7136.asp

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

信報財經新聞 | 2013-01-16

A16 | 時事評論 | 法治人 | By 戴耀廷

梁振英應不會在《施政報告》中對 2017 年和 2020 年實現真普選有任何具體承諾。爭取落實真普選是不少港人幾十年來的盼望，下一回政改討論已不能把這問題拖下去。不過，以現時形勢看，北京會讓香港有真普選的機會實在不大。那麼支持實現真普選的港人、泛民政黨和公民社會還有什麼可做？

過去的策略包括舉行大型遊行（如 2003 年七一大遊行）、變相公投（如上一回政改時的五區公投）、佔領政府總部配合絕食（如反國教科時的公民廣場），但面對政改，這些行動能有多大成效，實在成疑，因為北京不想香港有真普選的意願可能太強，而這些策略所產生的壓力可能還不足夠；因此，要爭取香港落實真普選，可能要準備「殺傷力」更大的武器——佔領中環。

行動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方式，由示威者違法地長期佔領中環要道，以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迫使北京改變立場。要能產生足夠的「殺傷力」，這行動要符合以下原則：

一、人數

參與人數必須超過一個關鍵數目，若人數太少，警方可輕易抬走示威者。只要人數超過關鍵數目，在香港，有一萬人以上應可以達到效果，警方除非出動催淚彈和防暴隊，否則不能驅散示威者。要迫使警方使用更大武力，就是把政府處理這次行動所要付出的政治代價增加。當然人數愈多，效果愈大。

二、意見領袖

參與行動的人要包括社會的意見領袖，尤其是一些過去不曾違法，或不屬激進的政治領袖、前任官員、宗教領袖、學者等。他們的參與，顯示爭議已到關鍵時刻，連這些意見領袖也要被迫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表達立場，對整體社會可產生強大的感召力。最好的例子就是印度的甘地和美國的馬丁路德金領導的公民抗命運動。

三、非暴力

公民抗命的力量在於以違法、但非暴力方式去感召廣大群眾的正義感。一旦涉及暴力，將會大大削弱感召力。要產生最好的效果，組織者可以事前向全港表明，會在某一天某一刻進行佔領行動，並讓參與的人事前簽訂誓言書，明確表明不會使用暴力，只會和平佔領中環要道。

正式行動前，組織者可在進入中環的路口張貼清楚告示，讓駕駛者知道行動將要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開始，不要把車輛駛入受影響的地區。示威者要在交通燈號轉為紅色和車輛都停了下來之後，才開始在各路口一起走到馬路中央，那就不會影響到自己及其他人的安全。

四、持續

佔領行動必須持續，那才能產生和累積足夠的政治能量。換言之，就是把公民廣場搬到中環去。一旦佔領開始，支援者可把各種物資搬到中環要道，建立廣播中心，並盡快透過互聯網及其他媒體直接向全港市民廣播訴求和訊息。行動更可把快樂抗爭加進去，在街頭舉辦嘉年華會式的集會。這必會把整個行動吸引全世界的關注，把施予對手的政治壓力加大。

五、承擔罪責

公民抗命的行動屬違法行為，所以參與者必須在誓言書表明會承擔罪責。行動結束後，參與者應自行向執法部門自首，交執法部門決定是否對作出起訴。這也是保持此行動的政治感召力的重要部分。

六、時機

佔領中環是大「殺傷力」武器，絕不可以隨便使用，必須到了最後時刻，也是到了港人追求真普選的夢想徹底幻滅時才可使用。時機把握不好，一方面不能召集足夠的力量參與，另一方面對其他人也不能產生出足夠的政治震撼力。

七、事先張揚

其實這大「殺傷力」武器並不需要真的使用，只要對手知道這大「殺傷力」武器存在，已可能產生作用。故此，大「殺傷力」武器不是秘密武器，反而要事先張揚，這也是為何在事前要參與者簽訂誓言書。一旦收集過萬人包括多位意見領袖的誓言書，組織者已開始實質部署行動，那就已可能給對手產生強大的政治壓力。

八、目標

我們必須明白，行動的最終目標是要在香港實現真普選，因此無論行動是否已付諸實行，一旦對手表明願意回到談判桌討論落實真普選的具體措施，那就要結束行動。若對手沒有依從承諾，行動可再次進行。

「佔領中環」不如理性溝通

星島日報 | 2013-03-15

A16 | 每日雜誌 | 自成一派 | By 林健鋒

政改問題近日成了社會熱話，有學者提出以「佔領中環」爭取普選，更建議由一位超級區議會議員辭職，藉此引發全港性「公投」。

行動影響市民及經濟

我明白，有關學者或政團，可能是想藉此平台，就政改問題與政府討價還價，但必須知道，所謂的「佔領中環」行動，除會影響全港市民的衣食住行外，更會影響香港的金融、商業、貿易運作，甚至破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因此，我並不贊成有關行動。

香港之所以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除了因為有完善的法治制度、通訊自由及廉潔社會外，穩定的營商環境也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所以，投資者及商界都希望看到香港經濟穩定、社會穩定。試想想，若有一天，中環集結了大批示威人士，導致交通癱瘓，銀行不能營業，公司不能交易，市民不能提款，香港會變成一個怎樣的社會？

求大同存大異建互信

無可否認，這次政改諮詢的難度，較二〇一二年政改方案更大。因為上次是雙普選的中途方案，這次卻觸及雙普選的具體內容及落實細節。

因此，必須通過諮詢和理性討論，取得社會各界共識。在討論過程中，有一個重要的基石——就是互信。

現時部分社會人士，希望政府盡快啟動政改諮詢；亦有部分市民，期望政府先聚焦解決經濟民生房屋等問題。

現階段，政府並未提出政改諮詢的時間表及具體方案。我認為，如果現時便斷定政府將來會上演一場「假普選」、將會拋出一個不合乎民主程序的方案，因此現在開始便要與政府抗爭，這想法未免太過武斷，不利雙方建立互信。

目前距離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仍然有三年多時間，大家應以平心靜氣的態度去討論政改，求大同，存大異。

否則，再長時間的討論，亦無助推動香港政制向前走。

公民抗命教學資料：從伯明罕市監獄發出的信¹

資料一：寫作背景

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生於美國亞特蘭大市，得神學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祖父和父親均為浸禮會牧師。當時美國仍然實施種族隔離的法例，例如巴士分開白人和黑人的座位，乘客須按種族入座；連餐館等公眾場合也有類似的種族隔離規定。金認為這些法例違反了人人平等的人權原則，於是領導民權運動，爭取立法，禁止種族隔離。

1963年，在伯明罕市的一次示威遊行中，有數百人被捕。金寧願進獄坐牢也不服從法院停止示威的命令。在單獨監禁的日子裏，金收到七位重要的教會領袖來信，信中要求他取消示威，改以談判來解決問題，並遵從法院的判決。《從伯明罕市監獄發出的信》是金對他們的回覆，寫於1963年4月16日。

金因為領導了民權運動，於1964年獲授諾貝爾和平獎。1968年於孟菲斯市遇刺身亡。

資料二：從伯明罕市監獄發出的信(節錄簡要版)²

各位教會同寅：

1. 當我在伯明罕坐牢時，讀到你們來信，指我最近的活動「缺乏智慧、時機不當」，我希望用耐心和合理的言辭來回答你們。

2. 你們極之反對伯明罕的示威，但我感到遺憾的是，對導致這些示威的情況，你們卻沒有表達同樣的關切。在伯明罕出現這些示威是不幸的，但更不幸的是，該市的白人政權使黑人社區沒有其他選擇。

【非暴力抗爭的四個步驟】

3. 非暴力的抗爭運動具有四個步驟：一，搜集事實，判別有沒有不公義；二，與政權談判；三，思考自己將要付出的犧牲；四，直接行動。

4. 在伯明罕，我們已經做過了這些步驟。伯明罕可能是美國種族隔離得最徹底的城市，暴力問題已惡名昭彰，很多黑人的房子和教堂被投擲炸彈，法庭判決明顯對黑人不公，事實俱在，不容抵賴，於是，黑人領袖要求談判，糾正這些不公義的情況。去年九月，伯明罕的商人承諾除去商店那些羞辱性的種族標示，

¹ 本資料由戚本盛於2013年3月預備，聯絡電郵：chik.punshing@gmail.com。版權開放，歡迎非牟利使用，歡迎索取電腦檔案以資應用。

² 原文為 King, M.L. (1963). Letter from Birmingham City Jail. *Liberation*, June, 1963, pp10-16, 23. 本節錄簡要版由戚本盛翻譯，譯本考慮到應用於香港中學課堂施教，曾作若干省略及分段重整，唯仍以尊重原文為原則，全文翻譯請參考其他版本。

黑人領袖也同意停止示威，但數個月過去，我們發覺被騙了，小量的標示被除去後又掛回去，其餘則根本原封不動。如同過去多次類似的經驗，我們希望破滅，感到極度失望，別無選擇，我們唯有準備直接行動，讓我們的軀體，放在本地和全國人民的良心之前。預見到會有困難，我們決定先自行思索，進行一系列關於非暴力的工作坊，不斷反問我們自己：「你能夠被打而不還擊嗎？」「你承受得了坐牢之苦嗎？」我們預備在復活節行動，因為這時是聖誕節外最重要的購物時節，我們深知，直接行動的一個副作用，是對經濟有重大的衝擊，但為了必須的改變，我們感到這是最佳的時機，使商人承受壓力。

5. 然後我們知道伯明罕的市長選舉會在三月舉行，很迅速地我們決定把行動延期至選舉日之後，其後又延期至第二輪選舉後，原因只是不想示威被利用蒙混真正的問題，一而再的延期後，我們的直接行動已等無可等了。

【營造張力 呈現問題 打開談判之門】

6. 你們或會問：「為甚麼要直接行動？為甚麼要靜坐、遊行等等？談判不是更好的途徑嗎？」你們要求談判是對的，這正正是直接行動的目的所在。面對一個經常拒絕談判的社區，非暴力的直接行動正是為了營造一次危機，以及加強一種張力，逼使對方面對問題，也使問題呈現出來，讓其不再受到忽略。

7. 我用到「張力」一詞，多少會使人震驚的，但我必須承認，我並不懼怕這個詞。我認真地反對暴力的張力，但也有一種建設性的，為進步所必需的非暴力的張力，可以使人們從偏見和種族主義的黑暗深處，提升到那高貴的理解和團結，我們的直接行動是要營造一個情境，使談判之門必須打開。所以，我同意你們要求談判的呼籲，我們已被困在獨白而非對話之中太久了。

【延誤公義 就是否定公義】

8. 你們來信的一個重點指我們行動的時機不對。有人會問：「為甚麼你們不給新政府多一點時間去工作？」我能作出的唯一回答是，新政府必須被推一把才會開展工作，如同舊政府被推一把。不要誤以為新市長當選便會帶來喜訊，新舊市長同樣是主張種族隔離，維持現狀的。我對新市長抱有希望，希望他合理得看到反對種族隔離的抵抗，但如果沒有獻身民權的人士所施加的壓力，他還是看不到的。朋友，我一定要告訴你們，沒有意志堅持的法律和非暴力的壓力，我們在爭取民權上就沒有寸進。很可悲，享有特權的人很少自願放棄特權，這是歷史的事實。某些少數的個人或看到道德的光明，而自願放棄他們不公義的身段，但集體則傾向比個人更不道德。

9. 通過痛苦的經歷，我們知道，壓迫者從不自願施予自由，自由是被壓迫者爭取得來的。坦白說，對沒有受過隔離之苦的人來說，沒有甚麼直接行動是「時間合適」的。多年來我常聽到「等一等」這樣的話，聽在黑人的耳裡，這「等一等」差不多就是「永不」的意思。我們必須明白，如同我們出色的法學家所說，

「延誤公義，就是否定公義。」

10. 其實我們已等待超過三百四十年了，或許，那些從沒受過隔離之苦的人說「等一等」倒是輕易的，但當你看到親人被暴徒隨意行使私刑；當你看到警察也對黑人的兄弟姊妹狠毒辱罵和拳打腳踢；當你看到社會號稱富裕但有二千萬黑人卻要困身在貧窮之中；當你六歲的小女兒問及不可以到公園玩耍時你無詞以對；當你告訴她那裡並不容許黑人小孩進去，她哭泣起來，開始感到自卑，開始不自覺地扭曲自己的人格；當你的五歲兒子問你為甚麼白人對黑人這麼苛刻而你要支吾其詞；當你在遠程駕車的夜晚只能屈睡在車廂裡，因為沒有旅館接待黑人；當你一再被那些寫明「黑人」或「白人」的標示羞辱；當你的名字只是「黑鬼」而從沒人用你的姓名稱呼你，連你的妻子或母親也永不被稱為「太太」；當你只因身為黑人，就日夜備受攻擊，生活卑微，不知前路，內心充滿恐懼，周圍充滿仇恨；當你只能永遠地跟一種低貶人格的「誰也不是」之感爭鬥；這時，你就會明白為甚麼我們難以等待。忍耐也終有一天忍夠了，人們不再願意跳進失望的深淵中，我希望你們能明白，合理和不可避免地，我們不能再等了。

【兩類法律：公義的和不公義的】

11. 對我們犯法的意願，你們表達了很大的憂慮，這當然合理。我們既呼籲人們遵守最高法院 1954 年不容公立學校種族隔離的判決，驟眼看來我們即將犯法便顯得自相矛盾，有人會問：「你怎能一方面呼籲違反某些法律而另一方面又遵守其他的？」答案在於，這裡有兩類法律，公義的，和不公義的。我願意率先站出來呼籲服從公義的法律，對遵守公義的法律，人人不但有法律責任，而且也有道德責任。相反，人人都有不服從不公義法律的責任，我同意一位傑出宗教思想家的話：「不公義的法律根本不是法律。」

12. 兩種法律的分別是甚麼？人們如何分辨某一法律是公義或不公義的？公義的法律能通過道德的或上帝的戒律，不公義的法律則不能跟道德的戒律調和。任何能提升人類品格的法律都是公義的，低貶的則並不公義，這後者的法律，給予種族隔離者一種自以為高人一等的錯誤意識，也讓被隔離者錯以為低人一等。種族隔離，用一位猶太哲學家的話來說，就是一種以「我」「它」關係取代「我」「你」關係，最終把「人」低貶至「物」的狀態。正因如此，種族隔離不只在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說不通，而且在道德上是錯誤的、罪惡的。所以，我能夠一方面呼籲人們遵守 1954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因為那是道德上正確的；我也能夠呼籲人們不服從種族隔離的法例，因為那是道德上錯誤的。

13. 讓我們思考一個公義和不公義法律的實在例子。有權力的大部份人利用不公義的法律要小部份人遵從，但這班有權的人自己則不受約束，而這種差別也變得合法。公義的法律則是在大部份人要求小部份人遵從時，他們自己也樂於遵從，這種一致性也是合法的。讓我再作解釋。如果有一條法律，剝奪了小部份人投票的權利，則這小部份人便無從行使和制訂法律。黑人被千方百計阻止成為登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記選民，有些鎮的居民大部份為黑人，卻沒有登記一個黑人為選民，這樣選出來的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又豈是公義的呢？

14. 有時法律在表面上是公義的，但實行時卻不公義。舉例說，我未得准許而遊行，並因而被捕，現在的確有一條法例，要求遊行須得准許，但這條法例如果用來維持種族隔離，並否定公民運用和平集會和抗議的權利，則會變成不公義。

15. 我希望你們能夠看到我所指出的分別。我無意像那些狂妄的隔離主義者一樣，宣傳藐視或不遵守法律，那樣只會導致無政府狀態。一個人要是不遵守不公義的法律，必須要公開，充滿善心和願意接受懲罰。個人因為其良心指出某法律是不公義的，而且甘心接受監禁的懲處，是要喚起社會的良知，關注到那中間的不公義，這樣其實是對法律表達了最大的敬意。

【公民抗命 古已有之】

16. 當然，這種公民抗命沒甚麼新穎可言。早至中古時已為早期的基督徒所奉行，某程度上，今天的學術自由也得力於古希臘時期蘇格拉底實行的公民抗命，在我們自己的國家，波士頓茶黨所代表的也是一種大規模的公民抗命。

17. 我們永不應該忘記的是，在希特勒統治德國時，所有他的惡行都是「合法」的，幫助和慰問猶太人則是「違法」的，雖然如此，我可以肯定，如果當時我生在德國，我也會幫助和慰問我的猶太弟兄，如果今天我住在一個共產國家，而那裡有甚麼法律禁制基督徒的信仰，我也會公開宣傳不遵守這些國家反宗教的法律。

【須把不公義坦露出來】

18. 對我的基督和猶太的兄弟，我必須承認兩點。第一，我承認過去數年我對白人中間派感到極度失望。我不得不達致一個結論：阻礙黑人爭取自由的不是那些白人市議員，也不是那些主張種族隔離的三 K 黨，而是白人的中間派，他們致力於秩序而多於公義；他們寧取一種消極的、沒有張力出現的和平，而放棄一種讓公義出現的積極的和平；他們經常說，「我同意你爭取的目的，但不同意你直接行動的手法。」他們像人家父親一樣，以為能夠給其他人設定享有自由的時間表；他們生活在一種神話般的時間中，經常勸告黑人多等一會到一個更適合的季節。具有良好意願的人們那淺薄理解，使人沮喪有甚於那些懷有惡意者的絕對誤解，溫溫吞吞的接受，比直截了當的拒絕更使人混淆。

19. 我曾希望白人中間派會明白法律和秩序的目的是要豎立公義，如果不能這樣做的話，法律和秩序將會變成妨礙社會進步的堤壩。我曾希望白人中間派會明白目前的張力，是一個必需的過渡階段，來自那使人厭惡的消極和平，當時黑人曾被動地接受那不公義的困境，邁向實質和積極的和平，那時每一個人將會敬

重人的人格尊嚴和價值。其實我們這些進行非暴力的直接行動的人，並沒有製造張力，我們只是把早已存在但隱藏著的張力，帶來表面。像燙傷的膿腫，不坦露開來，不以陽光和空氣為藥，卻長期給遮蓋著，是不可能痊癒的。不公義也必須坦露出來，用這種坦露所製造的全部張力，在其痊癒之前，坦露於人類良知的光芒，和全國的輿論之下。

馬丁路德金

1963.4.16

資料三：反對公民抗命的常見論點³

A. 公民抗命意味藐視法律：參與公民抗命的人刻意藐視法紀，任何法治的社會中，都不能接受這樣對法律的輕藐。

B. 公民抗命把自私的利益看成首要：公民抗命假設了個人凌駕於社會利益之上，因此沒有公民抗命是在道德上說得通的，每一次這樣的行動的根本就不道德。公民抗命的人刻意蔑視其所屬社會的意願，只因個人的關注事項而行動，這是決不應該的。

C. 公民抗命者自以為掌控了法律：論證公民抗命有理的嘗試必定失敗，因為當中的基本前提是錯誤的，那前提以為人人都有資格自行決定遵守甚麼法律。一個良好社會，必須通過眾所週知和普遍執行的法律來管治，公民抗命假設了有權忽視法律，自行掌控法律，為此而辯護的人必定倚賴的原則是錯誤而且有害的。即使接受其動機為可敬的，不為任何私利的，甚至假設其態度並不放肆和輕蔑，而是冷靜而克制，但公民並沒有為其自己選擇遵守或不遵守社會法律的權利。

D. 公民抗命導致社會動亂：支持公民抗命的論點，是訴諸比法制更高的原則(例如「公義」)，並聲稱擁有更普遍及高級的權威，但這最終卻不能成立，因為這種論點本質上就是對社會穩定的重大危害。只有法律權威未被法律制度外的訴求推翻，法律制度才得以有效，法治社會的和平及秩序才得以維持。當個別公民各自擁有這樣在法制外訴求的權利，而判斷這訴求的唯一準則在於個人如何理解那聲稱的更高原則，以及如何詮釋其手上的個案(可能就是其自身的個案)，這樣法律的權威已被拉倒，社會動亂雖然不致無可避免，但已經成為威脅，某程度上也受到誘發，這後果是如此嚴重，若公民抗命建基於這種法制外的訴求，則是決不能成立的。

E. 公民抗命導致社會渙散：支持公民抗命的論點中，常有一種衡量得大於失的說法，意思是，雖然公民抗命有一定的短期和明顯的不良後果，例如要運用

³ 本資料論點錄自 Cohen, C. (1971). *Civil disobedience: Conscience, tactics, and the law*.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apter 6. 針對應用於香港中學課堂施教，曾作輕微改寫。

警力應付示威，堵路造成經濟損失等等，但是可以達致長期的好處，例如公義平等之類，所以仍然是划算的。可是，當中沒有計算的，是無形但重大的損害。公民抗命摧毀了對法律的尊重，為了某種具體的政治和社會目標，刻意、明知而公開地違反法律，公民抗命的人士(而且往往是社會上備受尊重者)為年輕人立下最壞的榜樣。每一個有良好秩序的社會，都是法治而非人治的，這些社會的政府所假設的，不但是一種遵守法律的普遍義務，而且還是實現這種義務，以及尊重法律。受到敬重、接受過良好教育的公民，尤其有這樣的實現和尊重法律的責任。當這些公民刻意違反法律，則無論他們具有怎樣的道德熱忱，怎樣看待其他後果，他們的行為實在是損害了一個經由法治社會的組織。這些組織是很漫長而且痛苦地連結起來的，一個文明社會最要珍而重之，現在卻受到深深的傷害，公民抗命所造成的壞處，是其取得的好處所不能超過的。

F. 公民抗命是自掘墳墓的：即使目標有其價值，刻意違反法律本身就給立法者和大眾製造了廣泛的怨懟和憤懣，樹敵多於交友，而且還冒犯了旁觀者。公民抗命者給其志業自製負面反應，從而也摧毀其更大的目標。因此，公民抗命不能以達致有價值的目的而自圓其說，因為其最終的影響不是成就而是拖慢進步。

G. 法律途徑仍然開放，無視法紀便不能成立：雖然公民抗命在獨裁統治下有時可以成立，但在一個合憲的政府裡，法律途徑仍然容許抗議請願，則合法便意味了可以糾正所抗議的錯誤。

H. 公民抗命顛覆民主程序：在合理程度上具有民主的社會裡，公民抗命是難以證立的，這不是因為違反法律，而是因為違反法律時已刻意違反民主所假設的程序守則。這些守則界定了社會成員可以尋求影響公共決策的方法，正是一個公正政府的基石，因此，當這些守則被束意漠視或背棄時，壞處遠遠大於好處。其實，公民抗命者雖然聲稱仍在法制框架之中行動，其行為已經形同一種革命，即使不在實質上也在程序上如是。通過刻意破壞程序，公民抗命者顛覆了整盤規則，他們應用了政治上缺乏認受性的形式，破壞了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他們在自己和社會之間自製了一種戰爭狀態，迫使社會用相同的方式來回應，顛覆民主程序，使之難以運用，整體而言，這民主程序卻遠比任何實質目的更要受到肯定。

討論問題建議

1. 根據資料二，指出公民抗命和一般的違法行為主要分別。
2. 為甚麼資料二提到即使被打也不還手？你是否同意？
3. 資料二說「延誤公義就是否定公義」，你是否同意？請舉例討論。
4. 「公民抗命的目的在於感召更多人的關注。」資料二有否這個目的？
5. 資料三臚列的不同觀點，你是否同意？請選出當中你最同意和最不同意的觀點，並作解釋。
6. 資料三的觀點，能否駁斥資料二中實行公民抗命的理由？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7. 假設你是馬丁路德金，你會怎樣反駁資料三的觀點？
8. 根據資料二和三，推論社會重大爭議的結果。
9. 歷史上重大爭議和衝突的結果，有哪些是有別於資料二和三可以推論的？試就你所知，列出一二。
10. 簡列第 8 及 9 題中你提及的結果，加以比較，衡量得失，並選出你屬意的解決社會爭議或衝突的方法。

非暴力公民抗命「佔領中環」

信報財經新聞 | 2013-01-30

A18 | 時事評論 | 法治人 | By 戴耀廷

寫了〈公民抗命的最大殺傷力武器〉(刊1月16日；以下簡稱「佔領中環」)，想不到會引起那麼大的迴響。筆者是搞學術研究的，不是社會活動家，但我也是一名公民，與很多渴望民主憲政的人一樣，願意為此而付出努力；可能我對這個問題想得更多一些，故此提出「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為實現民主憲政的策略。

提出這個建議後，希望公民社會中認同的人能由下而上地組織起來，具公信力和組織力的領袖也可帶領這個運動。而我看自己的角色就是參與其中、身為佔領中環的一人，也會按我的認識，就行動的理念和策略貢獻一點兒意見。

承擔罪責感召他人

「佔領中環」一文從實際操作層面提出如何以公民抗命的非暴力行動，在香港的政治環境下推動落實真普選。本文將從較理念和策略性的方向探討公民抗命與民主憲政轉型的關係。

要把專制政權改變為民主憲政，若是依靠武力(因專制政權握有有組織的武力)，公民社會無論怎樣組織起來也是難以匹敵的。就算民間的反對力量能組織起足夠的武裝力量，並成功推翻專制政權，過程中必然造成雙方死傷，也會播下仇恨的種子；到建立新的民主憲政體制，也會因由轉型時產生的仇恨難以化解，令社會的矛盾延續下去。因此，武力不可行、也不可取。

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行動去推動民主憲政，每個人所能產生的即時力量雖然可能不大，但當有相當數量的人集合起來，把各人的力量集結，卻有可能產生超乎比例的政治能量。

不過，公民抗命的重點並非要勝過專制政權的有組織武力，也勝不過。民主憲政轉型最大的障礙其實並非專制政權手上的有組織武力，而是專制政權統治下的人心。若在專制政權統治下的人甘於受專制統治，那是自己放棄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沒有人能拯救他們；但當他們能醒覺過來，尤其是連政府內的中、下級官員也看到專制政權所帶來的不公義，那麼專制政權會由內向外轉型為憲政的體制。問題是，如何使人們能覺醒過來。

在公民抗命的非暴力行動中，一群追求公義的公民，透過集體違法，之後願為違法行為承擔罪責，突顯出行動所挑戰的法律或制度的不公義；當他們因挑戰不公義法律或制度而遭鎮壓、起訴甚至入罪，社會內的其他人、政府內的中、下級官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員就有可能被迫決定是否繼續站在不公義的一面。當他們受到感召，那麼不公義的法律就可修改、不公義的制度可以瓦解，令新的、合乎公義的法律或制度有機會出現。

「佔領中環」的建議其實也是建基於對香港現實政治的評估而提出來的。整個行動是一場博弈，即建議能否成功，完全取決於所有人，包括香港人、公民社會的組織、泛民主派、建制派、特區政府內的上、中、下級官員、北京政府，在行動進行的各階段的互動反應。

每人心中自有「中環」

首先是有多少人會響應參與這項行動，而在這階段實是未知之數。若沒有足夠人數參與，行動根本不能展開；即使勉強推行，政府使用低度的武力就可把集合起的群眾驅散，不用付出很大的政治代價，行動就會失敗告終。

其實，「佔領中環」的行動現已開始——在每個一直希望香港能實現民主憲政的人的心中。借用其他人的說法，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中環，現在的挑戰是，我們是否願意為香港的民主憲政付出代價，先去讓心中的中環被佔領；若連心中的中環都不能佔領，那就不用說要佔領真正的中環了。

其次，有多少港人和政府內的官員會受行動感召，也是未知之數，組織者也只可把這置於博弈之中。若他們不受感召，行動就會失敗。

跟□就是建制派、特區政府的回應。若是使用香港內部的武力驅散人群，所用的武力因參與的人數必須要比現在處理示威衝突時更高。武力程度愈高，愈會增加公民抗命的政治感召力，嚴重威脅特區政府的認受權威。但若不能處理因佔領中環行動而對社會秩序的影響，其管治權威又會給大幅削弱。特區政府將陷於兩難中，同樣要作出博弈的抉擇。

北京政府若要出動解放軍鎮壓，那有可能使 1989 年「天安門事件」在香港重現。那對「一國兩制」是嚴重的打擊，亦會嚴重影響北京政府在國際關係上的部署。不出兵的話，那就可能要在普選問題上作出妥協，不可再有保證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受其操控。

即使讓香港有真普選，只要方案不會令建制力量完全沒有機會取勝，那麼妥協的損失比鎮壓應該較小。北京政府也要在艱難的政治博弈中作出抉擇。

很對不起，寫了「佔領中環」一文，令大家都不能再迴避香港民主憲政轉型的問題，謹此致歉。但我也是在博弈中，別無選擇。

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明報 | 2013-03-04

A27 | 觀點 | 思潮 | By 陳健民

戴耀廷提出佔領中環，一石激起千層浪。我常被稱為溫和民主派，致力促進各方就香港民主化問題進行溝通。在處理 2012 年政改的時候，普選聯的學者在辯論「超級區議會方案」和「大量擴展區議會互選方案」的時候，戴耀廷卻搜索枯腸，獨個兒在研究如何將傳統功能組別（如會計、保險等）開放給民眾登記和投票。他的目的是要在符合普選的標準下保留功能團體。我當時在想：終於找到一個比我更溫和的民主派學者了！

因此，當戴耀廷提出這個佔領行動時，大家都十分訝異，為什麼連學者都變得那麼激進？的確，此議提出，反映了知識界對民主發展的悲觀。這緣於中國過去兩年政治氣候日趨高壓、中央與民主派溝通倒退、中央駐港機關和報章對知識界圍攻、梁振英起用幾位在知識分子眼中的極左人物，而他本人多年來對民主自由問題三緘其口，卻用具體法律行動威嚇文人。不過，學者的失望和憤怒，比不上他們的憂慮和痛心。三朝特首，商人治港、公務員治港、「愛國力量」治港全都試過，最終還是焦頭爛額，再不透過制度改革處理管治問題，香港人還可以指望誰來管治？但三朝特首對民主改革的訴求，從充耳不聞、到「親疏有別」、演變到今天的「敵我矛盾」，我們從來未看見過香港如此分化矛盾。

憲政是為政治、社會、經濟領域提供制度框架，讓公民生活其中知所進退。但香港每次大選，兜兜轉轉只在最基本的（雙普選）憲政問題上糾纏，將就業、教育、醫療、文化等問題擱置一旁。如此空轉下去，香港怎會不亂？我們如何對得住下一代？

透過公民抗命的方式喚醒各人的良知

2017 年，按中央的承諾，可以普選特首，亦是徹底解決憲政問題最關鍵時刻。如果最後中央和香港的建制派仍想提出一些違反國際普選標準的選舉辦法，繼續拖延民主改革，我很相信香港將會進入亂局。誰願意看見善良的年輕人與盡忠職守的警察肢體衝突，然後鋃鐺入獄？我希望市民明白，戴耀廷現在提出來的佔領行動，並非要加劇社會衝突，而是要透過公民抗命的方式，喚醒各人的良知，共同化解社會矛盾。

所謂公民抗命（或稱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意指公民主動拒絕遵守不合理的法律、要求或命令，而不訴諸暴力。這概念最早是由美國人亨利·梭羅（Henry D. Thoreau）在 1848 年時提出，認為人們面對政府行事不公時，不一定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要以暴易暴，而可以採取不支持、甚至抵制的方法。梭羅本人就曾以拒絕交稅來抗議奴隸制度及與墨西哥的不義之戰，並且欣然下獄以喚醒民眾對奴隸制的反思。

梭羅的非暴力觀點，深深影響後人，包括帶領印度脫離英國殖民統治的聖雄甘地。甘地同時受到源自耆那教、佛教和印度教的「萬恨捨」(ahimsa)的影響，認為沒有人或團體能夠徹底了解真理，那麼就不應該以暴力手段強迫別人改變其對真理的不同看法。甘地認為暴力所激化的偏見與恐懼，反而會強化壓迫者的力量。即使暴力有時能推翻暴政，但暴力革命的過程無助建設正面的治理力量。甘地提倡的不服從運動很簡單：反對不公義的法律、違反該法律、然後承擔其後果。他相信民眾以安靜而莊嚴的態度面對苦難，必然能夠喚起壓迫者的良心，而降低鎮壓行為背後的敵意。於是，壓迫者不但無法迫使對手屈服，反而會改變自己的思想。甘地稱這手段為「真理之力」(satyagraha)。

聖雄甘地與公民不服從運動

他帶領最著名的公民不服從運動，莫過於「食鹽長征」(Salt March)。當時印度殖民政府壟斷食鹽的生產，對其銷售課稅，並禁止民眾私下製鹽，甘地認為政府的做法等於把鹽從人民手上偷走，再逼人民以高價買回。甘地於是推動造鹽運動，藉□對抗生活「小事」上的不義，令群眾領悟自己龐大的力量，有權取回原本屬於自己的一切事物。在 1930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6 日，他帶領數以千計民眾行走 400 公里到海邊取鹽而不交稅予政府，結果被政府不經審判送入監獄。他的同志、詩人奈都夫人便率領 2500 名支持者，以最整齊的隊形步向達拉沙納製鹽廠，要求採鹽的權利。6 名英國警官指揮 400 名印度警察，用前端有鋼套的棍棒猛烈攻擊民眾，但每個示威者竟然毫不逃避、亦不用手擋隔棍棒，任由警察打得他們頭顱綻破與肩骨斷裂。後排的示威者既痛苦又憐憫地目睹前排的人倒地呻吟，冷吸一口氣，迎上前去，接受同樣的當頭棒打。義工們川流不息用擔架抬走傷者，警察打到自己筋疲力盡、打到有點意志動搖。事件卻迅速被國內外千多家媒體報道，引起公憤；而印度人卻以此為傲，並繼續用此方式破壞英國在印度的統治根基。甘地認為公民抗命令人明白到「即使是掌握最高權力的人，也無法在民眾不配合的情□下實行統治」。

非暴力抗爭對於促進當代民主化的影響，可見於 Karatnycky 與 Ackerman 合著的 *How Freedom is Won: From Civic Resistance to Durable Democracy* 一書。在他們研究的 67 個成功從獨裁政權轉型的國家中，七成是以非暴力的公民抗命來促使國家走向民主之路。這些國家的和平轉型和民主整固，有賴一個團結、非暴力的公民社會支撐□。他們認為暴力抗爭引發更多鎮壓，而公民抗命除了有效對抗專制外，更能令參與者學習如何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如何在達成目標的過程中尋求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對話與共識。

安靜莊嚴

因此，當有一天戴耀廷帶領我們走進中環的馬路中間，應該是安靜莊嚴、不與任何人有肢體衝突；參與者要主動投案、在法庭不作抗辯，接受法律制裁。行動的重點不是要癱瘓中環，重點是透過自我犧牲，喚醒各方對現時不公義的政治制度進行反抗，和表達對這城市的前路深切的關注。

作者是中文大學公民社會研究中心主任

延伸閱讀

1

威廉·夏伊勒(William L. Shirer) (高紫文譯)，《甘地與我》(Gandhi: A Memoir)，台北：左岸文化出版，2012

2

彼德·艾克曼，傑克·杜艾(Peter Ackerman & Jack DuVall) (陳信宏譯)《非暴力抗爭：一種更強大的力量》，台北：究竟出版社，2003

3

Adrian Karatnycky and Peter Ackerman. How Freedom is Won: From Civic Resistance to Durable Democracy. New York: Freedom House, 2005

「佔中」不是公民抗命

大公報 | 2013-04-23

A12 | 大公評論 | 指點香江 | By 鄭赤琰

「抗命」要人犯法，犯法必須要得人同情，否則得不到社會體諒，什麼政治正義也枉然，這點研究，「公民抗命」者都一再警誡，因為少數人抗命是志在把社會良知喚醒，現在「佔中」擺明要把《基本法》的政改條文擱置一邊，改用社會運動去企圖走捷徑，而且還公言若「佔中」走不通便會有暴力的後果，這是「威脅」的語言，不是博求良知應有的說詞。

「公民抗命」涉及的最基本目的是要求「正義」(justice) 得以伸張，但是什麼叫「正義」？以當今之世來說，不同的「意識形態」便有不同「正義」實踐，奉行「自由主義」(Liberalism) 者堅持個人利益至高無上的「個人主義」，根據這個政治信仰，個人利益就是最神聖不可侵犯的「正義」，政府的行為損害到個人的權益便是違反「正義」，個人便有各種反抗政府的行動，包括遊行示威，甚至革命的暴力行動，當然也包括非暴力的反政府行動，例如通過結社抗議，言論批判，新聞攻擊等等。「公民抗命」便是其中一種非暴力的政治抗爭。

反之，奉行「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者則堅持「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ism) 或「整體主義」(Collectivism)，根據這個政治信仰，社群利益超越個人利益，整體利益神聖不可侵犯，維護整體利益就是最高無上的「正義」。如果政府沒法保障社會整體利益便是不公不義。人民有權換政府，也包括非暴力和暴力行動。

因為「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的政治信仰有此天淵之別，彼此對「正義」的理念 (concept) 也就有別。因此「正義」的理念屬於哲學範疇，不是科學範疇，屬於價值系統 (value system)，不屬科學「事實」的系統 (factual system)。因為屬價值判斷，也即好壞判斷，不是科學性的判別，因此不同價值觀便有不同的好壞標準。「正義」的判斷也有不同的意識標準，也正因為有「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的「正義」理念不同，所以才出現近代「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派系和國家的對壘，雙方都堅信其所信奉的主義才是真正的「正義」。

「個人利益」超越「社群利益」

主張用「公民抗命」去「佔領中環」(簡稱「佔中」) 者，他們所提出的政治訴求是要早日實現「雙普選」，現行的選舉制度非「雙普選」，因此而被視為有損個人的選舉人權，他們認為只有每個選民能享受到毫無條件限制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有選人和被人選的權利，否則便是不公不義的「不正義」。換言之，只有「雙普選」才有「正義」可言。

可是這種「選舉正義」所要實現的政治目的是要以「個人利益」去超越「社群利益」，也即要依時依日完全廢除當今香港仍存在□的特首選舉中的「選舉人」的選舉制度，和立法會選舉的「功能選舉制度」。偏是這種「選舉人」制與「功能選舉」制不但有其「社群主義」的價值觀，而且還通行於世，甚至連美國的總統選舉也在普選制內滲入了「選舉人」票。在參議院選舉也不是票票等值，而是五十個州每州不管選民多寡，一律選出兩名參議員，例如加州與阿拉斯加州人口懸殊，人口少的推選兩名議員，人口多的也推選兩名議員，可見「選舉正義」要公平（Fairness）的原則，也被打破，這正是出於參議員具有代表州利益的「功能」，也是源於「社群主義」的考慮。可見「社群主義」並非不容於「個人主義」的社會，同樣，「個人主義」也非不容於「社會主義」的社會。「個人」與「社群」只有誰應優先被考慮的分別，而不是兩者互相排斥的分別。

了解到這點，可見現有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其實也像美國那樣普選與功能選並存，像這樣並存制的做法舉世皆見，可見絕對是或非之說是言過其實。

既然「選舉」存在□「普選」與「功能」兩制並存的現象很普遍，所謂「選舉正義」也因「個人主義」與「社群主義」的價值觀而各有爭持，因此以「佔領中環」的「公民抗命」其訴求無法取得「正義」的一致共識。「個人主義」要求「普選」的絕對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反之「社群主義」也要求「功能」與「普選」前後接軌（如美國的總統和參議院選舉先「普選」去產生「功能」的「選舉人」和「議員」）。如此各不相讓情況下去作「公民抗命」，連「正義」的理念也不一致，「佔中」也勢必引發兩派「正義」對決，到時出現暴力對峙不會是意外，而是意料中事。依研究「公民抗命」的大師級學者 John Rawls 的說法，「公民抗命」能否達標，要有「正義」理念共識，才行得通。連理念也分歧，便會變成改變政治制度的行動，即用「個人主義」的價值觀去強行取代「社群主義」的價值觀，那是「革命」，不是「公民抗命」，前者用暴力，後者犯法但不抵抗執法者拘捕、也甘受牢獄之災。依 Rawls 所見，「公民抗命」的先決條件是整體社會先要有一個共同的「正義」感，才容易由少數人的「抗命」而喚出沉默的多數走出來聲援。否則便會因不同的「正義」理念被「抗命」者引爆社會衝突。因此 Rawls 建議：當「正義」的理念不充分一致，還是循求政治體制去爭取自己的訴求才是最恰當的做法。例如通過政黨、議會、司法、行政、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管道。

「癱瘓法治」恐淪「群眾暴力」

這次倡議中的「佔中」「公民抗命」，可以預見到的嚴重後果，很有可能會出現「抗命」者佔據中環交通要道的同時，不參與「抗命」的群眾會走到「抗命」地點的街道、天橋、大廈四周，當出現的人潮高達十萬、二十萬，團團把「抗命」的一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群圍在中間，令到執法者無法進入將「抗命」者拘捕，這一來不但會癱瘓中環金融與商業中心，同時也會癱瘓法治，到時「公民抗命」不想走向「群眾運動」也難以想像。一旦形勢發展到這種地步，持不同「正義」感的另一派勢力也會被激發出來對抗，雙方都以「正義」自恃，到時不搏命也幾難！

除了「正義」之爭外，「公民抗命」還有其他先決條件必須要好好考慮。例如：不能因自己抗命而損害到他人的利益；不得違憲行事；其他政治途徑仍未到山窮水盡之前，不要走抗命這一步；不要涉足「革命」領域。

談到「佔中」就很難不損害到其他市民的利益。作為「金融中心」的中環，一旦那裡的交通中斷，社會秩序便立即受干擾，什麼商業活動，金融交易活動，服務市場等等都會受到嚴重影響，單是股票證券市場一旦出現干擾，短期間所有股民都會受累，長期抗命的話，便會長期受累，影響所及，好幾十年建立起來的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會毀於一旦，因為金融證券講求的是信心，一旦投資環境信心動搖，也就動搖到根本。有人辯稱：2008年後出現的「佔領華爾街」並無推毀華爾街的金融中心的地位。這辯解很勉強，第一是「佔華」的訴求單純得多，他們要求的是「救銀行」之餘，要求政府也要「救中產階級」，這要求溫和得多，而且只要求政策調整。「佔中」訴求卻涉及「選舉正義」，不但議題複雜，涉及面廣（涉及行政、立法，還有中央），難以解套；第二是華爾街的金融腹地大，本土金融實力大，再加上美國是金融老大，金融界出走的機會很小。反之，香港金融過路客多，本土金融實力小，出走的心態濃，一受打擊便會有人溜之大吉。

說到不得違憲行事，研究「公民抗命」的學術界都會指出，「抗命」的訴求議題愈是針對政策性的問題，便會有更高的成效，反之，涉及反對憲法條文的重大改制問題，便是茲事體大，絕非「公民抗命」能勝任，因為改動憲法條文關卡重重，要動員立法與行政，程序艱巨。尤其是涉及香港特區《基本法》的修憲，首先得在議會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數，還要行政首長認同，最後還要經人大常委去通過。單是要通過第一關的立法議會三分之二的多數，以現有正反陣營來評斷，誰也拿不到三分之二的多數。處此情況下，「佔中」捨近求遠，不向源頭的立法會埋手，反而向終點的中央機構施壓，真有點像港製電影裡頭的「無厘頭」。說到其他政治手段仍未臻山窮水盡，不要搞「公民抗命」。因為「抗命」要人犯法，犯法必須要得人同情，否則得不到社會體諒，什麼政治正義也枉然，這點研究，「公民抗命」者都一再警誡，因為少數人抗命是志在把社會良知喚醒，現在「佔中」擺明要把《基本法》的政改條文擱置一邊，改用社會運動去企圖走捷徑，而且還公言若「佔中」走不通便會有暴力的後果，這是「威脅」的語言，不是博求良知應有的說詞。

「選舉正義」抑或「一己私利」

最後說到不要涉足「革命」，「佔中」所開出的政治訴求是「選舉正義」，而且價碼開得很高，要的是民主與人權的「雙普選」，沒有「雙普選」便沒有民主，沒有人權。而且還把「雙普選」的阻力來源瞄準中央政府。這不但說到香港沒有民主與人權，同樣也說到中國沒有「選舉正義」。對中國來說，當年怕香港變成「反革命基地」，現在果然有這苗頭了。港人會否認同這種激烈的政治革命，「佔中」既缺失種種先決條件如上述，能有多大作為？且拭目以待！

此外，還有一點得說明，「佔中」及泛民各派經常援引國際人權大章說選舉權是得到國際保障的基本人權，而且援用第 25 條的 B 項作辯，言下之意，給人的印象是他們所訴求的「真普選」早已通行於世。實際上卻是舉世沒有一個公認而非照行不可的「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所謂「真普選」，有的只是「普選」加上「功能」的混合體，像美國的選舉，甚至英國的國會劃分選區也出現「Gerrymandering」（選區選民多少不一致），全世界選區劃分都如此，美國的眾議院更還出現大小選區選民以百萬與二十萬之差距，何來「票票等值」！聯合國的「人權機構」又何曾置喙?!

《環時》斥佔中如「經濟自殺」 讚喬曉陽講話及時 大示威難逼中央退讓
星島日報 | 2013-03-30

A04 | 要聞

繼中聯辦罕有上載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周日在深圳座談會的發言全文後，內地官方《人民日報》旗下的《環球時報》昨日更發表社評，讚揚喬曉陽的說法既符《基本法》也很及時。社評又以不點名方式批評「佔領中環」行動，指泛民以為大型抗議逼使中央做沒有底線的退讓，是「誤判」形勢，強調中央不會在原則問題上讓步。社評又說，用搞亂香港嚇唬中央的人，只是以香港的「經濟自殺」做政治賭博，做法只會為香港人民帶來損失。

記者：梁詠斯

喬曉陽周日在深圳向建制派議員的發言，前日在各主要內地入門網站的顯著位置都有上載，宣揚喬的訊息。《環球時報》昨日再下一城，發表以「對抗中央者不能當特首，此表態及時」為題的社評。港澳辦的網站昨日均上載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周日在深圳座談會的發言全文。

泛民指手畫腳失分寸

《環球時報》社評指，喬曉陽表示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符合《基本法》，而且很及時，指出香港泛民主派對喬曉陽的講話反應激烈，未來或許會加強「抗爭」，導致香港出一些政治上的亂子，中央政府應頂住壓力，不在原則問題上讓步。

文中強調香港不是獨立政治實體，「香港民主派如果搞不懂這一基本道理，中央就應用未來幾年的現實政治發展逼使他們搞懂。」社評表示，內地無人反對香港保持資本主義制度，但「香港的泛民主派精英反過來對內地政治指手畫腳，失去了應有的分寸和克制」，質疑不是內地要對港搞「一國一制」，反而是泛民想對內地搞「一國一制」。

文中不點名批評「佔領中環」行動，指泛民像在欺負內地「不懂民主」，故意把香港的民主突破至《基本法》以外，指泛民似乎想用大型抗議作為對付中央政府的特效工具，以逼使中央做沒有底線的退讓。社評明言這是泛民的「誤判」，「內地民眾不會允許香港變成對抗中央的堡壘」，質疑如香港選出天天罵內地的特首，會把中港關係變得「烏煙瘴氣」，從而被內地人視為是「一國兩制」和整個國家的失敗。

不容香港變對抗堡壘

《環球時報》表明，「想用搞亂香港嚇唬中央的人需要搞清楚，他們那樣做給香港人民帶來的損失，要遠遠大於給全體中國人民帶來的平均損失」，指大型示威活動只是以香港的「經濟自殺」作政治賭博，「那就請他們試試好了」。該文表示，民主派在港有足夠多的表現空間，但不可錯以為他們可主導香港的政治發展，「對抗中央不可能成為香港的生存方式，中國有充裕的力量，可以阻止好不容易收回的香港變成『對手』。」

社評又指，內地民眾其實已很看不慣香港泛民的傲慢，如泛民引導港人與內地發生激烈衝突，內地民眾決不會「保持面對挑釁的斯文」，更警告「屆時內地民眾的憤怒可能不是中央政府能壓得住的」。該文認為，要保持中港良好關係的方法，便是不能對泛民過於放縱。文末並表明，內地人對香港總要出些麻煩和亂子已習以為常，「香港乖乖的反而不正常」，但強調「萬事有個度」，而這個道理對以《基本法》管治的香港是不會有例外。

「若政治改革能改善社會包容和政策制訂」 無損評級 標普暗撐佔中

蘋果日報 | 2013-05-21

A07 | 港聞

【佔領中環】繼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前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批評「佔領中環」影響本港主權評級後，兩親中商會亦刊登文章，批評佔中影響經濟。惟兩家具公信力的國際評級機構回覆本報查詢，均沒表示佔中影響香港評級。標準普爾更表明：「若政治改革能改善社會包容和政策制訂，從而促使經濟增長和財政穩健，可幫助香港維持 AAA（最高）評級。」這顯示，標普的言論無否定、甚至暗撐佔中。

記者：李以莊

對於佔中運動如何影響香港主權評級，本報向國際三大評級機構標普、惠譽及穆迪查詢，其中，標普回應指，「若政治改革於某程度上能改善社會包容和政策制訂，從而促使經濟增長和財政穩健，便有助香港維持 AAA 評級」。該機構補充：「若政治事件，在一段持續時間，重大地擾亂經濟活動和政府管治，便可能會牽連到政府的可信性。」

換言之，除非佔中持續過久，達到嚴重影響經濟的程度，否則標普認為運動不影響香港評級，甚至對維持評級有幫助。

另一評級機構惠譽重申，會按政治、公共財政、外在因素和政府效能給予評級，指在過去數年，政治和政府管治都保持穩定，令政府有能力推行相對有效的財務和經濟政策，故給予「AA+」評級和展望「穩定」。穆迪於截稿前未有回覆。

兩大商會刊聲明施壓

於亞洲金融機構工作二十餘年、麥肯錫香港區總經理倪以理，辦公室位處中環，眼看「佔領中環」運動「燒到埋欄」，卻淡然處之：「香港係成熟□金融、商貿中心，有良好的自動化、網上平台，如果只係堵塞交通，令我返唔到公司、或令整個中環都返唔到工，唔會對香港的經濟有太大影響……早前紐約大雪，我朋友在新澤西三個禮拜返不到公司，但風雪過後，紐約一樣係紐約！華爾街一樣照常運作！」

四大商會中的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在報章發聲明，憂慮「佔中」破壞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衝擊到香港賴以生存的法治精神，長遠削弱香港競爭力。

廠商會引述學者及金融界估計，佔中對香港經濟造成的損害，指股票市場亦可能無法正常運作，每小時交易額損失數以百億元。

倪以理沒有表明對佔中立場，但認為：「在討論政改等議題上，中環人更應該更積極參與，地產商、金融界，唔好一見到就掉頭走，應該坐低，解釋畀人聽，點解金融、地產對香港經濟咁重要，討論過程係痛苦□，但要有耐性！」

運動核心增港競爭力

建制派、經濟學者以經濟損失為由批評佔中，倪以理形容這類人士的想法是「較悲觀」：「如果咩事都冇，咁個風險梗係零。但如果係推動民主社會運動，風險唔會好大。」

佔中運動發起人之一，中大社會學副教授陳健民回應指，佔中不一定擾亂經濟活動：「參考 06 年韓農示威，若最終只有一千幾百人佔領中環，警方有能力□兩日內清場，對經濟唔會有任何影響；但如果有幾十萬市民支持，咁代表民意係願意犧牲某□□，去換取佢□想要的□。」

陳健民強調，提升香港競爭力、保障經濟發展，亦是運動的核心：「我們已經算溫和派，扮演一個平台，吸納民意，再同中央傾，民主黨選舉大敗後，冇人敢傾！如果我□今次傾唔掂，亦冇人會再傾，本土激進運動抬頭，將對中央政治不滿，發洩□內地人身上。到時佢□唔單止『光復上水』，度度都要光復，仲會暴力衝擊、甚至癱瘓政府，香港經濟損失仲大！」

「佔領中環」要賠償多少？

晴報 | 2013-04-03

雷鳴天下 | by 雷鼎鳴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主任、經濟學家

近日，香港媒體中重要話題之一是明年「佔領中環」的計劃。若細看各報章及其他媒體的立場，當可發現主要是兩份報章，某些電台節目及網上一些言論在熱炒。據我觀察，學術界對此事仍頗為冷淡，將來是否如此，不得而知。

不支持「佔領中環」

近大半個世紀以來，經濟學中出現了大量用高等數學對民主制度深刻的研究。從這些結果中，我十分了解民主的局限性，但卻從來認為民主利大於弊。早在十年前，我已撰文主張 2012 年便應有特首普選。不過，無論目標是多麼的高尚，我們也要注意所用的手段是對是錯。我不認同「佔領中環」運動策劃人所倡議的方法，說得白一點，這是損人利己又無機會得到民意授權的方法，邏輯不通，我不會支持。

「佔領中環」運動的對手顯然是遠在北京的中央政府，而不是香港政府，但受害人是誰？主事人認為這運動是一枚核彈，不容對手不嚴肅考慮後果。我們先不爭論核彈一說是否誇大其詞，但這比喻的確不倫不類，使人聯想到荷里活的一些電影。在這些電影中，我們往往見到一些恐怖分子得到一枚核彈，要美國政府做這做那，否則會炸掉某一城市。面對這核威脅，美國政府當然不能不加以理會，最後某某英雄人物破壞了恐怖分子的大計，人民得以保住性命。

這運動的受害人是中環人，也包括其他受影響的港人。他們損失多大，我們有必要算算帳。

運動絕無核彈威力

籌劃人最初的意圖是說要用一萬人「癱瘓」中環。我不明白中環這麼大，如何能用一萬人去「癱瘓」，起碼總也要一、二十萬吧？現在他們較為面對現實，說不會真的「癱瘓」，也會留些緊急通道等等，但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為了分析其概念，我們大可先假設他們真的能成功封鎖了中環，連港鐵也要暫停，大家不能上班；況且我們也不能排除，有其他激進分子利用此事把影響面擴大。

香港的 GDP 每年約二萬億港元，中環是香港經濟的命脈，我們可保守地估計五分一的財富，亦即四千億元在此創造。假設一年有約 250 天工作日，那麼，中環每天創造的財富便起碼有 16 億元。如果中環真的能被「癱瘓」一天，港人（特別是中環人）便要損失 16 億元，大家若平均分擔，不一定肉痛，但同樣地，中央政府更無切膚之痛，運動也絕無核彈的威力。所以「佔領中環」若要真正發揮力量，必要曠日持久才行。我們姑且假設它需要 50 天吧，這比起去年仿效「佔領華爾街」而佔領滙豐銀行樓下多月而無人理會，50 天也許尚不足夠。

用別人財富作賭注

話說回來，冤有頭債有主，每天 16 億或 50 天 800 億的損失誰來補償？運動籌劃人表明是「博拉」，但港人與他們本來無怨無仇，不會太着意他們是否被捕坐牢，更實際的是要他們賠償損失。若一萬人參與運動一天，平均每人造成的損失便是 16 萬，更合理的處罰方法是每一天癱瘓要每人罰款 16 萬元或以上，50 天便要 800 萬。若多些人參與，例如有 10 萬人，每人每天所交的罰款可相應減少至 1.6 萬元，大會自己主動先收取參與費再交給政府也可以，找支持者捐助也可行，但若用別人的財富作賭注，這是那門子的公義？

上述建議當然不會發生，主事者認為他們要和平示威，這是對的，但我們也反可過來解讀他們是要爭取同情，不打算提供任何對受害人的賠償。我不由想起被認為是魯迅遺言的一段話：「損着別人牙眼，卻反對報復，主張寬容的人，萬勿和他們接近。」

篇幅所限，後天再續。

(本欄逢周一、三、五刊登)

佔領中環，佔領經濟？

智經研究中心

2013-04-19

由法律學者戴耀廷發起的「佔領中環」運動，由初提出至今，已有三個月。社會也開始關注一旦佔領行動付諸實行，屆時香港的運作，特別作為商業中心的中環，會否受到重大影響。早前有政黨就「佔領中環」進行意見調查，雖然其調查方法受質疑，但當中提出的疑問，包括佔領行動會否打擊香港經濟、損害香港國際形象，以及是否擔心衝突場面，正是不少人關注的問題。

由於「佔領中環」仍沒有具體安排，發起人又曾表示「不等於佔領金融中心」^[1]，加上香港過去沒有大批人長時間以公民抗命的方式在公眾場所集會^[2]，因此現時仍難以預計行動對香港日常運作的影響。環顧全球，對上一次大規模的和平佔領行動，該是 2011 年美國的「佔領華爾街」及其引發的全球各地的 **Occupy Together** 活動。從那些活動為當地帶來的影響，或可作為參考，評估今次「佔領中環」的影響。

佔領華爾街

「佔領華爾街」由加拿大的反消費主義組織「廣告剋星」發起，靈感來自 2011 年發生的阿拉伯之春，目標是要持續佔領紐約市金融中心區的華爾街，反抗社會不平等。

參與佔領行動的，大部份為年輕人，另有三分之一人年逾 35 歲，超過 45 歲的，有五分之一人。^[3]收入方面，逾三分之一的家庭年收入超過 10 萬美元，與 2007 至 2011 年紐約市家庭收入中位數 56,951 美元，以及美國整體家庭收入中位數 52,762 美元比較^[4]，這批參與「佔領華爾街」的人，收入算高。職業和學歷方面，三分之二以上的示威者為專業人士；80%擁有學士學位，當中一半為研究生學歷。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跟「佔領中環」發起人的目標參與者，即年逾 40 歲的中產比較，「佔領華爾街」參與者較為年輕。從收入、職業和學歷分析，「佔領華爾街」的「中產」為數不少。

時間軸

2011 年 9 月 17 日行動開始，大約 2,000 人聚集於離華爾街幾步之遙的 Zuccotti Park。

9 月 19 日，華爾街的股票交易市場正常開放。許多大型傳媒公司開始報導活動的新聞。晚上抗議者的數量大約在 150 人左右，而白天人數更多。

10 月 1 日，示威活動蔓延至紐約市以外的多個美國主要城市，包括舊金山、芝加哥、洛杉磯、西雅圖、波士頓和丹佛等，紀錄片導演 Michael Moore 和奧斯卡影后 Susan Sarandon 亦有到場支持。在紐約，有超過 5,000 人朝 Brooklyn Bridge 遊行，其中數百人行進到人行道和車道上，佔領了大橋的一部分，導致交通被阻兩小時。警察把人群隔離成兩部分，包圍了一些人，700 多人被捕並被多輛巴士運走。剩下的抗議者晚上在 Zuccotti Park 聚集。

10 月 4 日，活動組織者開始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包括捷克布拉格、德國法蘭克福、加拿大多倫多、澳大利亞墨爾本、日本東京、愛爾蘭科克等城市，組織支持活動。

10 月 15 日，示威者在香港發起「佔領中環」行動。此時，行動已蔓延至 82 個國家的 951 個城市。

11 月 15 日，紐約警方到 Zuccotti Park 清場，約 200 人被捕。^[5]

11 月 17 日，行動開始滿兩個月，約一千名示威者遊行至紐約證券交易所外圍，企圖癱瘓華爾街，阻止股市開盤；同時佔領區內 26 個地鐵站及阻塞 Brooklyn Bridge。由於警方已一早做好準備，拘捕了約五十名示威者。美股照常開市。^[6]

11 月 25、26 日，「佔領華爾街」運動發起了「全球罷買日」（Buy Nothing Day），號召美國與世界各地民眾 24 小時不要購物，反思整個消費體系的弊端。

2012 年 9 月 18 日，佔領行動一周年當日，紐約警方逮捕了 185 人抗議者。

公眾反應

2011 年 11 月，美國公共政策民調 (Public Policy Polling) 做了一項全國性調查，發現有 33% 受訪者支持「佔領華爾街」行動，45% 人反對，另有 22% 人不確定。2012 年 1 月拉斯穆森報告 (Rasmussen Reports) 的民調顯示，51% 的受訪者視示威者觸犯公眾妨擾，只有 39% 的人認為抗爭行動合理代表民眾意見。

行動影響

有評論認為，「佔領華爾街」行動不過是曇花一現。雖然它引起了國內民眾對經濟不平等和社會向上流動的討論，但對政府政策，無論是行政補償 (Executive Compensation) 或教育改革，並沒有產生實質影響。行動雖鼓勵消費者將財富轉移至小型或社區銀行，但以失敗告終。行動佔領地甚至淪為流浪漢尋找食宿的避風塘。也有評論指出，抗爭行動的主要問題在於目標不清晰，以及沒有明確的領導者。^[7] 加利福尼亞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Todd Gitlin，在其著作《Occupy Nation: The Roots, the Spirit and the Promise of Occupy Wall Street》探討佔領運動為何沒有發展為大規模運動，繼而推動立法和政策調整的原因。他認為，這是由於集會總部的決策過程民主氾濫，而且佔領運動後來被一些成員發展為暴力活動。^[8] 在 2011 年 11 月初，加州奧克蘭的一群示威者衝入一所大廈，在中心商業區縱火，砸爛窗戶。當日有 7,000 名示威者遊行，令全美第五大港奧克蘭港一度關閉。^[9]

當然，佔領行動並非毫無建樹。部份事後發生的事，均被認為受該次活動影響，例如奧巴馬去年爭取連任時表示會徵收富人稅和減輕學生還貸負擔，以至美國銀行與其它大銀行取消徵收借記卡 (Debit Card) 額外費用的計劃。^[10]

此外，行動令公眾更關注社會財富不公。據 LexisNexis Academic Database 統計，美國報章出現「收入不平等」（「Income Inequality」）的頻率在行動開始後明顯增多。雖然一年後次數出現下降，但仍高於 2011 年 9 月行動開始之前。同時，佔領運動 (Occupy Together Movement) 的概念似乎成為一種潮流擴散至全球，其中 Occupy Sandy 就吸引了數萬人參與因颶風桑迪引起的救災活動。^[11]

「佔領華爾街」也令一些原本政治冷感的群組積極投入社會運動。有勞工運動組織者稱，很多社團通過佔領活動招攬到一批新血。許多人，尤其是年輕一代通過該次行動建立社會關係。有分析指，這些關係網絡不局限於「佔領華爾街」，未來更可能擴展至其它社區。^[12]

行動似乎沒有打擊美國經濟。活動發生於 2011 年，參考 2010、2011 和 2012 年的國民生產總值，可見到分別有 2.4%、1.8%、和 2.2% 的輕微增長^[13]；雖然美國的失業率在這三年頗高，卻有所下降，分別為 9.3%，8.5%，7.8%。^[14]

西班牙 15-M 運動

除了「佔領華爾街」，另一個較具規模的佔領運動，為 2011 年 5 月 15 日在西班牙爆發的「15-M 運動」，當日數十萬民眾聚集在馬德里的太陽門廣場，抗議政府維護富人利益，導致經濟不公。西班牙國家電視台 (RTVE) 估計有 650 至 800 萬民眾參與示威。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這次運動，隨後掀起了歐洲大規模反緊縮抗議的序幕，並催生了美國「佔領華爾街」運動。「15-M 運動」至今仍在繼續，不過已由太陽門廣場轉移至一百多個社區的小規模集會。據報道，「15-M 運動」由年輕人牽頭爆發，這可能跟西班牙居高不下的失業率有關。

與「佔領華爾街」的公眾印象不同，根據民調機構 Metroscopia 2011 年 10 月所做的調查，當地 73% 的受訪民眾，認為行動正確。西班牙《國家報》的民調也顯示，儘管只有 20% 的人參加過示威，但大多數被訪者 (63%) 均認為佔領行動應當繼續。^[15]

西班牙的經濟，近幾年仍沒有起色，最新失業率高達 26%，有 55% 的 16 至 24 歲年輕人失業。政府收緊開支，又引起去年 11 月中西班牙幾大工會在全國組織 24 小時總罷工。組織者稱超過一百萬人參與示威，國內很多工廠，如汽車製造和冶煉工廠等，當天都暫時停產。公共交通在當日也大受影響，全國有超過三分之二的鐵路交通陷入停頓，全國機場合共取消了 242 個航班。^[16]今年，西班牙多個城市仍是遊行不斷。

比較分析

總結美國「佔領華爾街」和西班牙的「15-M 運動」，前者的參與人數不算太多，對社會秩序的影響較微，佔領者一度想阻礙金融區運作，也未能成功。部分行動，的確一度癱瘓公共設施，但很快就能恢復，對美國經濟似乎沒有重大影響。至於後者，人數眾多，參與者又是國家經濟疲弱的受害一群，活動對社會運作的影響力明顯較大，不過影響未見有持續性。

比較兩國的佔領活動及後續示威，看來國家當時的經濟表現，對行動的號召力、認受性和影響力，起了一定作用。國家經濟較差的西班牙，示威的人數較多，而即使社會運作一度受阻，活動仍獲得公眾支持。反觀美國，佔領活動並未對社會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但公眾的支持度較低。

參與者的背景也可能影響活動的性質。「佔領華爾街」的參加者，不乏中產，也有相當部分超過 35 歲，跟以失業年輕人為骨幹的西班牙示威活動相比，對社會運作的「破壞力」較弱。

兩國的佔領行動，帶出的影響各有不同，相近的是，佔領活動引起了更多人對相關議題的關注，甚或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回應，包括政策改動。另外，兩國的佔領活動，開始時都比較溫和，待發酵了一段時間，才出現衝突場面。因此佔領行動的持久性，對有否衝突產生，或有影響。不過，香港在 2011 年底響應「佔領華爾街」的「佔領中環」行動，也持續了大半年，期間未見重大衝突。該次佔領行動，也沒有得到公眾的持續關注。香港高等法院去年 8 月裁定匯豐銀行可以收回被「佔領中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環」人士佔領的地面業權，到 9 月 11 日，多名匯豐職員在香港法院執達吏的陪同下清場，抬走不願散去的約 20 名示威者，佔領活動便告一段落。^[17]

現時，因爭取普選而發起的「佔領中環」活動尚在籌備階段。按照美國和西班牙的經驗，這次「佔領中環」的影響，取決於最終佔領行動的方式、參與人士的背景、當時的經濟狀況，以及政府如何應對社會的訴求。智經會繼續關注事態發展，適時評估活動對香港經濟及長遠競爭力的影響。

1 「李柱銘拋政改方案 先要喬曉陽收回前提」，《蘋果日報》，2013 年 4 月 11 日。

2 按「佔領中環」發起人擬訂的規模，集會人數最少為一萬人。

3 Cordero-Guzman (2011). Main Stream Support for a Mainstream Movement.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Baruch College.

4 Source: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5 Protesters in 'day of action' outside London Stock Exchange, The Times (U.K). 15 October 2011.

6 「『佔領華爾街』滿兩個月 示威者圍堵紐交所阻上班」，《星島日報》，2011 年 11 月 18 日。

7 Occupy Wall Street: A Frenzy That Fizzled, The New York Times, 17 September 2012.

8 Occupy Wall Street: Afterthoughts, The Economist, 22 September 2012.

9 Oakland protesters condemn violent clashes. USA Today. 3 November 2011.

10 同 7.

11 Milkman, Luce and Lewis. 2013. Changing The Subject: A Bottom-Up Account of Occupy Wall Street in New York City.

12 同 11

13 Source: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4 Source: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5 Los Indignados: a movement that is here to stay. Open Democracy. 5 October 2012.

16 西班牙發起全國總罷工抗議政府緊縮措施，中央電視臺國際互聯網站，2012 年 11 月 15 日。

17 Eviction of Occupy Protesters Begins at Site in Hong Kong. The New York Times. 11 September 2012.

工商金融界鬧爆 經濟損失難承受

文匯報 | 2013-05-21

A23 | 守護中環反對佔中

史美倫斥行動無建設性

行政會議成員、金融發展局主席史美倫批評「佔中」毫無建設性，但運動已經備受注目，情況令人擔憂。她並強調，香港應集中精力、積極強化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在人民幣國際化、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資產管理等方面發展。

胡定旭：應以大局為重

香港總商會理事胡定旭指出，任何商業機構都會預先做好風險評估，而香港法治社會得來不易，大家應以大局為重，在「想香港好」的共同目標下，就普選問題展開理性討論，又強調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每個人在法律下都有表達言論的自由，但一定要合法，期望大家以大局為重，共同磋商大家可接受的方案。

梁君彥：市民生計作賭注

經民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梁君彥批評「佔中」是以香港的經濟命脈和市民的生計去做賭注，擔心香港經濟會遭受損失，甚至一蹶不振。他還表示，香港人對民主有訴求，但西方民主不一定適合香港，強調所有民主進程都要因時度勢，切忌一步登天，否則會跌得更重、跌得更痛。他並提醒社會各界要在《基本法》框架下討論政改：「香港始終是地方政府不是主權國家，中央讓我們高度自治而非絕對自治，我們要在《基本法》框架下尋求政制發展，一切要在符合《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

張華峰：衝擊經濟發展

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香港證券學會會長張華峰表示，反對派「佔中」倘成事，將嚴重衝擊本港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並以股市為例，行動只要令股市交易延遲1小時，就會令本港損失100億元的成交額，一旦行動持續，將產生難以預計的連鎖效應，削弱外來投資者對本港的信心，或令原有投資者撤離，影響各行各業發展，市民生計受損。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蔡冠深：損港國際形象

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蔡冠深表示，香港作為法治社會，表達訴求也要守法，切忌意氣用事，而商界普遍不希望出現「佔中」行動，認為這會損害香港經濟及國際形象。「香港是多元社會，包容不同訴求及聲音，但市民表達意見時一定要和平、理性及克制，時刻以大局為重，凡事不能影響國際對香港『繁榮穩定』的看法，不能動搖香港作為金融中心地位，不能因個別訴求影響到香港整體利益。」

施榮懷：對港影響不可估量

香港中華廠商會會長施榮懷表示，工商界確實對「佔領中環」有很大的憂慮，亦一定會做好最壞打算，並批評反對派絕對不應將商界的憂慮當作自己的「談判」籌碼，「我們一定會出聲，但不會為他們做棋子」。他認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中環更是這個中心的心臟，反對派提出「佔領中環」，目的其實就是要癱瘓中環，若風氣蔓延，屆時癱瘓銅鑼灣、尖沙咀隨時都會出現。又強調現時香港營商環境並非理想，特別是中小企面對很多挑戰，一旦出現癱瘓中環的違法行為，將對香港造成不可估量的影響。

鍾志平：要顧社會整體利益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鍾志平批評，反對派「佔領中環」必然會對香港整體利益有影響，更不希望「佔領中環」之類行動影響香港形象，尤其是特區政府尚未展開政改諮詢，各界有甚麼訴求都應該拿出來討論，無必要採用類似的抗拒手段。他又指，愛國愛港雖然沒有一把尺，但必然要顧及社會整體利益，認為愛國愛港就應該「為國為港」，包括提出務實理性的訴求，以經濟民生為重，例如關注市民居住境可否改善，以及年輕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等議題，而非「我要乜、我要乜」。

呂志和：礙經濟增長不應支持

嘉華國際主席呂志和表示，自己作為生意人，好希望香港安居樂業，個人的目標是大家安安樂樂有飯食、有工做，「最重要係大家可以安安定定搵兩餐」。雖然他不想對「佔領中環」這類政治問題有太多評論，笑言應交給年輕人評論，但認為凡是妨礙經濟增長的活動，都不應該支持，又指政治太多不好，應該實在地去做生意、賺錢，這些會「簡單一些」。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吳宏斌：對港經濟無好處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榮譽會長吳宏斌不認同反對派在特區政府尚未推出政改方案時，就先以「佔中」威脅，並強調中小企絕不會支持所謂「佔中」，並以由反對派煽動的碼頭工潮為例，指「佔中」行動將帶來經濟損失及客源流失，「香港經濟若不搞好，民生難有起色，商界及中小企皆認為香港營商環境要以穩定為先，因為在香港做生意已經困難，『佔領中環』若將經濟圈入政治，一旦搞出亂子，癱瘓香港大企業和金融業，屆時真的會『無啖好食』，對香港整體經濟並無好處」。

■記者 鄭治祖

蔡東豪專欄：商界應該支持真普選

蘋果日報 | 2013-05-20

B12 | 財經要聞 | 蔡東豪專欄 | By 蔡東豪

有朋友對我說，中環是香港金融中心的象徵，佔領中環會影響金融中心運作，打擊香港國際形象，國際投資者或會減少在香港的投資，因此，我參與佔中是傷害香港利益。國際投資者有獨立判斷，見慣世面，知道亂有不同亂法，一定先查明箇中原因，這個由大學教授和牧師發起，社會各界參與的行動，究竟是搞甚麼？

一問之下，國際投資者或會嘩然：「□，香港原來沒有真普選！」在他們眼中，香港是非常先進城市，所有事物都站在最尖端位置，但竟沒有普選這基本人民權利，簡直匪夷所思。國際投資者依賴國際傳媒提供的資訊和觀點，《紐約時報》、《金融時報》等傳媒將會把佔中定性為溫和人士爭取權利，抑或是壞分子搞亂香港？我拭目以待。還有，這位朋友仍是我朋友，大家暫不談佔中，我們的關係在佔中前夕或會面臨另一次挑戰。

北上做生意 早身受其害

本文標題〈商界應該支持真普選〉是一種肯定的說法，不是假設，不是希望。我肯定，是因為我是一個商人，我認為別無選擇。生意人渴望得到的，是一個穩定營商環境，顯現香港核心價值：自由、公平、公開、包容。在穩定環境，生意人可專注自己強項，做好一盤生意。

業務牽涉到內地的香港商人（等於差不多所有香港商人），全部身受其害，為內地的人治制度、貪腐官員、不透明司法制度等，付出代價。香港商人看得最清楚，在沒民主的地方，能保護商人，是運氣。好運的話，有關係的官員會幫手排難，不好運的話，例如相熟官員忽然消失，便好自為之。

生意人希望靠制度，包括法律和規例，政府訂明清晰遊戲規則，他們在規則內發揮所長。守護制度最有力保障，是民主。由民主產生的政府，須聆聽不同界別聲音，包括商界。全世界民主國家，都有親商界的政黨。商界從來不抗拒民主選舉，甚至視之為最能令政府聆聽商界聲音的工具。

很多人說，商界傾向保守；「保守」這兩個字值得斟酌。我認為商界之所謂保守，並不是思想保守，不願意認識新事物，相反，商人生存之道是創新。商界之所謂保守，是指商界是現有制度下的既得利益者，商人不願意改變現狀。商人「保守」，大前提是現狀是不錯的狀態。問題是，香港的現狀是否不錯？

缺民意基礎 政府施政亂

在香港現時的政治制度下，大部份香港商人不快樂。一個欠缺民意授權的政府，在強大民主派勢力下，是一個欠缺自信政府。欠缺自信政府施政時，一是錯漏百出、製造混亂，一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香港的政治現狀，是商人須面對一個慌失失的政府，政府每做起事來，都面露萬般委屈。政府被人批評是常態，全世界政府都時刻被反對派狂轟，有民意認受性的政府視之為必要的雜音，憑信念做自己認為對的事。

香港營商環境最大問題，是政府施政欠缺信念，因為權力基礎虛無。政府官員每日最緊張，是傳媒有否針對自己的部門。政府施政像救火，四處撲熄由傳媒燃起的火頭。政府欠缺認受性，傳媒便代表了民意。政府應做的不敢做，不應做的胡裏胡塗做了，這是商界的現狀，距離快樂太遙遠。我還未說到地產霸權。

民主不能解決香港所有問題，這是肯定的。政府系統不會因為民主而突然改變，基本上都是同一班人，隨□民主而改變的是心態。有認受性的政府是有自信的政府，一個人做同一件事，有否自信，決定這件事成敗。回歸前，香港公務員隊伍被譽為最優秀，回歸後公認水準日降，我不認為是公務員質素突然變壞，變的是心態，公務員近年的毛病，是弄不清楚民意認受基礎。

等中央醒覺 想法不務實

很多人說，內地無可能接受一個它管治的地方不完全受控制，因此不可能接受真普選，爭取真普選等於有意觸怒內地。也有人認為，能夠令內地放心，讓香港人早日有真普選，最佳方法是不要跟內地對□幹，讓內地慢慢建立對香港的信心，有朝一日，內地或會降低參選門檻。我以前也是這樣想，是很久以前。

從務實角度出發，等待內地對香港產生信任，是很困難，原因是香港民主派不會消失，繼續令內地不安。相反，政府施政頻失誤，民主派聲音越來越大。民主聲音一日存在，內地不會放心讓香港步向真普選。拒絕承認民主派存在，豈不又是不務實嗎？所謂民主派，主要是來自不同界別支持民主人士，須注意的是，民主派之中，不少是年輕人，而且出現越來越年輕的趨勢，這些人看法不會輕易改變，而且抗爭行動越見激烈。

商界要想清楚這點，回歸十多年，內地沒法贏取香港人的心，這現象不會改變。一件事努力去做，做了十多年，也做不好，看淡有根據。民主派主要來自教育、法律、傳媒、文化界別，這些人擁有影響力和組織力，內地統戰要面對□大勢力。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內地贏不到香港人的心，也要檢討自己須負的責任。須知道香港人生活在不同環境，「維穩」在內地或者是人民能接受的概念，在其他地方卻被視為違法。劉曉波、毒奶粉、貪污等一浪浪衝擊，製造出的影響，不單止是文化差異，而是大是大非問題。香港人不容易接受內地對民主自由的價值觀，是鐵一般事實，一段關係出現問題，須看兩方面。

商界對民主一向沉默，槍打出頭鳥，主要是怕被人攻擊。支持民主人士，過往很少視商界為同路人，甚至有些人仇視商界。我覺得是時候打破這隔膜，商界其實不敵視民主，假如民主可帶來更好的營商環境，商界沒理由不支持民主。

唐英年想贏 要企出來撐

商界不要忘記 2012 年特首選舉的教訓，那時候，商界普遍支持的唐英年，最後落敗，過程中發生了甚麼事，眾說紛紜，商界至今被蒙在鼓裏。假如唐英年四年後想再選特首，我建議他現在站出來支持真普選，去年特首選舉的教訓是，小圈子選舉對商界未必有利，假如去年特首選舉是真普選，唐英年不會大敗，甚至有勝算。

我表態支持佔中，之後有商界朋友找我談，他們想了解我的想法，我認為這是好事。我的決定其實非常務實，香港營商環境不好，而且水平下降中，內地情況不能提升香港人信心，香港民主派力量只會越來越走向激進。商界覺得難接受我的說話，是因為我說穿了皇帝沒穿衣服。走出這困局的最佳方法，是真普選，這是一個理性計算。

蔡東豪

佔領中環只是民氣威懾

蘋果日報 | 2013-03-07

E08 | 論壇 | By 顧鴻飛

~~~~~

拜讀戴耀廷教授在《信報》的文章，才知道原來擬議中的「佔領中環」，還有一個簽誓約和「商討日」的安排，筆者雖支持佔領行動，但對事先做那麼複雜的安排卻有保留。

大規模的群眾運動，歷來都是顯示實力的威懾行動，是民氣凝聚後與官方的較量。這種事情要先有輿論鋪墊，然後積聚民氣，最後借一個契機起事，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不能作長期打算。早前反洗腦國教，筆者也曾擔心支持未能長久而草草收場，後來主其事者見好就收，是很明智的決定。

佔領中環行動，本身不是與政府談判的平台，即使經過簽誓約和商討日，最終談判的還是泛民各黨派的代表（比如鄭宇碩任召集人的雙普選新平台）。參與佔領中環行動的市民，只是吶喊助威者，不是談判者，談判的方案可以公開徵求市民的意見，但也不是通過佔領中環行動者來體現。一萬人的代表性本身就有限，出來參與者通常都會比較激進，大多數市民的願望未必能由這一萬人表達出來，這樣的安排可能恰恰扭曲了主流民意。

對於雙普選，市民的主觀願望很清楚，問題是具體的方案。與中央和特區高官談判，不能只有一個方案，至少要有三個方案，一為理想方案，二為可接受方案，三為底線方案。這三個方案如何產生？當然還是由熟悉政治操作的政黨領袖、政治和社會學者等等，組成方案起草小組去研究，然後拿出具體方案來，最後搞一次民間公投來作取捨和修訂。

把佔領中環行動中商討出來的政改方案，作為唯一與官方談判的基礎，這有一個危險，便是如這個方案談不成，那又如何？因為沒有第二個方案，只能視這個方案為底線方案，這個方案談不成，只有撕破臉來作激烈抗爭了。但以戴教授的說法，佔領中環是一顆原子彈，原子彈用過不能制勝，那怎麼辦好？

戴教授的佔領中環是一口好棋，筆者相信能取得相當多市民的支持，目前的工作是製造輿論，施加壓力，動員群眾，讓大家有心理準備，然後我們就等一個契機，等梁振英和特區政府再多做幾件不得人心的臭事，再拖延政改諮詢，到時約定時間，一呼百應，人人都到中環去散步，事情就成了。

##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一次示威不夠，再積聚民氣做第二次，不行再做第三次，如梁振英執意與民為敵，就讓我們與這批庸劣官員在中環見高低。

戴律師的計劃講究理性，姿態很高，要改變香港的民主政治文化，但香港的民主政治文化，不可能通過一次這樣的行動就得到改變。大凡大規模群眾運動，都要靠充份的激情鼓動起來，六四有百萬人上街，二十三條一役五十萬人遊行，都是被激怒的市民坐不住了才走出來。現在要佔領中環，要求大家冒被告上法庭的危險（其實沒有這個必要），要很勇敢地簽誓約，又要很冷靜坐下來商討，我擔心未必有這麼多人熱心參與，到時候恐怕會搞得虎頭蛇尾。

其實戴律師的建議提出來了，社會上支持的人很多，大家不妨靜觀其變，到某一個時刻，梁振英的真面目更暴露，嘴臉更醜惡，到時戴律師登高一呼應者雲集，事情就成了。

顧鴻飛

自由撰稿人

文章編號: 201303070060277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

佔領中環與評估底線

明報 | 2013-02-27

A30 | 觀點 | By 劉銳紹

~~~~~

近日「佔領中環」成了熱門話題。據報道，民主派人士還打算下月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上提及此事。由於此事仍在發展中，暫難預測結果，一切要看各方怎樣互動。但是，官方不能掉以輕心，它將會堵塞？壓制？還是溝通？良性互動？將是關鍵所在。

(一) 為什麼出現佔領中環的建議？

這建議由溫和的民主派學者提出，反映他們在長期爭取民主的過程中已感到無奈，認為需要採取有觸動性的方法，才能達至真民主的目標。事實上，這不單是他們的無奈，也是大多數市民的無奈。所以，當「佔領中環」的話題出現後，很快就受到熱議。

眾所周知，在官方（北京和港府）與代表主流訴求的民主派討論政制發展的過程中，曾出現一些契機，但最後在官方只願「寸步而行」之下而浪費了。官方強調的是「循序漸進」，而民間則要求加快速度，並應按官方承諾的時間表進行。中間的落差，形成了障礙。

更令人感慨的是，在這個過程中，官方顯示了固有的功利主義，即使 2010 年通過政改方案後，北京與民主派的接觸就停止了，僅有的私下接觸，也變成「摸底」和暗中掌控，沒有趁關係稍為好轉的機會進一步誠意溝通。正因為沒有實質進展，部分民主派感到不能乾等，乾等只會被拖死，才會出現更前衛的構想。可見，如果官方處處從自己的利益（絕對掌控大局）出發，只求降溫，跟□「逐單計數」，能拖就拖，只會積累炸彈。

(二) 「佔領中環」如何發展，能否成功？

思考的因素包括：

(1) 發起者是誰？如果由被視為「激進」的人士組織，參與者將減。這反映香港目前的主流民意仍不像官方所說的「激進」。

(2) 發起者能否做足事前的解說工作？包括剖析行動的意義、政治操作性、法

## “和平佔中”商討系列 “OCLP” Deliberation Series

律觀點、國際事例等，讓參與者認同行動的作用。

(3) 什麼時候行動？是經過長期醞釀，動員，然後蓄勢待發（例如「七一」）？還是視乎偶發因素（例如政府出現某些錯誤決策）？這將會影響行動的時機和效果。

(4) 具體行動怎樣安排？大規模佔領？還是局部佔領？固定地點佔領？還是流動式佔領？

思考上述因素時，也要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會否失控？過去一些活動，組織者都以和平、理性為原則，但有時候也會出現意料之外的事。必須妥善掌握力度。

(三) 官方應該怎樣回應？將會如何回應？

一切視乎官方如何解讀「佔領中環」。官方有一種慣性反應，就是背後有外部勢力通過本地勢力起作用，必須警惕；此外，官方又認為香港已出現「愈激進愈有市場」的形勢，但卻從來不認真思考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建制之內，也有人認為「佔領中環」只是民主派的策略而已，加上民主派「一盤散沙，難以成事」。不幸的是，內地個別可以影響香港命運的人士已出現一種思維，就是對香港的「失衡現象」感到不耐煩，認為「要多管一點」（事實上這種思維始於 2003 年），「香港人太不懂得珍惜了」。更極端的想法是：「香港已沒有什麼利用價值了，大不了就少一個香港」，引出「先通過緊急法例，禁止佔領公眾地方」的建議。這種意見暫不是官方的主流，但決策者必須清醒，不要受這類盲目的意見誤導。

筆者不希望各方出現誤判，所以，各方應該知己知彼，既有自己的立場和訴求，但又要了解對方的底線，準確拿□和行動，才算高明的政治智慧。官方應該從寬鬆、解結的角度，因勢利導，拋開功利主義，與民主派和各界溝通，切忌強權政治的思維。

文章編號: 201302270040176

~~~~~

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以上內容、商標和標記屬慧科、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並保留一切權利。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 損失承擔責任。